

签证申请及准备材料指导

2025.07.03.

大韩民国驻成都总领事馆

签证申请注意事项

1. 为了签证审查，必要时有可能要求提交附加材料
2. 所提交材料的有效期没有注明时，一般为签发日起3个月内（具体以签证种类详情页要求为准）
3. 通过旅行社等代办或委托他人申请签证的情况，申请人本人须对申请书及准备材料的内容仔细确认无误后亲笔签名
4. 签证申请书上的学历、职业、联系方式、入国目的等如发现虚假填写，将拒签或被禁止入境韩国，并根据相关法令予以处罚
5. 若提交虚假材料，将拒签且长期禁止进入韩国境内，情节严重者将告发至审查机关（公安局等）
6. 邀请函用韩文填写，加盖邀请者的印鉴（个人盖个人印鉴，法人盖法人印鉴或使用印鉴）后，提交原件
7. 持多次签证的非法就业嫌疑者将受到签证签发限制
8. 大韩民国国民的双重国籍未成年子女只能申请短期一般(C-3-1)签证
9. 未满17岁未成年人单独申请时，须提交父母中一人的护照复印件及韩国签证页,无父母同行时，须提交父母签字的国外旅行同意书及亲属关系认证材料（户口簿/出生证明等）
10. 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等个人证件原件经受理（审核）后退还，其他材料原件复印件及签证申请手续费一律不予退还
11. 被本领馆拒签后, 如无新的补充证明材料，申请同一种类签证的情况，须自拒签之日起2个月后方可再次递交申请（结婚移民签证为6个月）

目 录

I. 签证申请及签发流程-----4

II. 签证类别准备材料-----12

No.	签证种类		
1	外交(A-1), 公务(A-2)		12
2	临时采访(C-1)		13
3	短期访问(C-3)	(1)	短期一般(C-3-1) 14
		(2)	一般观光(C-3-9)
		(3)	医疗观光(C-3-3)
		(4)	短期商务(C-3-4)
		(5)	同胞访问(C-3-8)
4	短期就业(C-4)		27
5	留学(D-2)	(1)	大专至博士课程(D-2-1~D-2-4) 29
		(2)	学术研究机构特定研究者(D-2-5)
		(3)	交换学生(D-2-6)
		(4)	产学联动留学(D-2-7)
		(5)	短期留学(D-2-8)
6	一般研修(D-4)	(1)	韩国语研修(D-4-1) 33
		(2)	高中以下留学生(D-4-3)
7	采访(D-5)		34
8	驻在(D-7)		35
9	企业投资(D-8)		36
10	贸易经营(D-9)		37
11	求职(D-10)	(1)	求职活动(D-10-1) 38
		(2)	技术创业准备(D-10-2)
12	会话指导(E-2)		40
13	访问同居(F-1)	(1)	结婚移民者的父母等家属(F-1-5) 40
		(2)	未成年留学生父母(F-1-13)
		(2)	在外同胞签证持有者家属(F-1-9)
		(3)	访问就业签证持有者家属(F-1-11)
14	居住(F-2)	(1)	永驻资格者配偶(F-2-3)
		(2)	永驻资格者未成年子女(F-2-3)
15	同伴家属(F-3)		46
16	在外同胞(F-4)		50
17	永驻(F-5)		51
18	结婚移民(F-6)	(1)	国民配偶(F-6-1) 52
		(2)	养育子女者(F-6-2)
19	访问就业(H-2)	(1)	缘故访就(H-2-1) 54
		(2)	抽签访就(H-2-5)
		(3)	满期访就(H-2-7)
20	签证发给认定书持有者		56

III. 其它(参考资料)-----57-79

☐ (附件1) 结核诊断书指定医院名单	58
☐ (附件2) 2022年外国留学生大学名单	59-62
☐ (附件3) 积分制求职签证(D-10-1)分数表	63
☐ (附件4) 结婚移民签证准备材料指南	64-68
☐ (附件5) 国家技术资格的职务领域及国家技术资格的种类	69-76
☐ (附件6) OECD国家名单	77
☐ (附件7) 各城市多次签证条件指定地区	78
☐ (附件8) 学校信息确认书	79

I. 签证申请及签发流程

1. 业务管辖区域

一. 本领馆管辖区域：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重庆市

二. 签证申请使领馆

- 原则：在户口所在地管辖使领馆申请
- 云贵川渝以外户籍，满足以下条件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在本领馆申请：
 - 在本领馆辖区工作满6个月以上：提供在职证明(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近六个月可认定为工资的银行流水明细或近六个月本辖区职工社保明细
 - 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近六个月银行流水明细及六个月以上居住证
 - 年满60周岁以上，且子女的户籍在本领馆管辖区域的人员：提供本辖区人员户口本或身份证及关系证明
 - 未满18周岁，且父母的户籍在本领馆管辖区域的人员：提供本辖区人员户口本或身份证及关系证明
 - 配偶的户籍在本领馆管辖区域的人员：提供本辖区人员户口本或身份证及关系证明
 - 在本领馆管辖区域在读的人员：提供学信网证明

例外：签证发给认定书持有者，不受户籍所在地限制，可在本领馆申请

三. 非中国籍外国人的签证申请

- 法务部公示国家的国民，须提交在中国**连续居住**2年以上的居住证明及有效期剩余3个月以上的居留许可证，方可在本领馆申请
- 法务部公示国家以外的国民，须提交有效期至少剩余1个月以上的居留许可证，方可在本领馆申请

<法务部公示国家(32个国家)>

菲律宾, 印度尼西亚, 孟加拉国, 越南, 蒙古, 泰国, 巴基斯坦, 斯里兰卡, 印度, 缅甸, 尼泊尔, 伊朗, 乌兹别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乌克兰, 尼日利亚, 加纳, 埃及, 秘鲁, 叙利亚, 苏丹, 马其顿, 科索沃, 巴勒斯坦, 伊拉克, 也门, 阿富汗, 喀麦隆, 索马里, 冈比亚, 塞内加尔

2. 签证的申请与领取

一. 签证申请地点

- 外交及公务护照持有者：驻成都大韩民国总领事馆
- 因私护照持有者：大韩民国签证中心（成都）

※ 自2019.7.8起, 因私护照持有者的签证申请及交付业务不再由大韩民国驻成都总领事馆受理, 改由大韩民国签证中心受理

分类	驻成都总领事馆	签证中心（成都）
受理时间	• 周一~周五, 公休日休息 - 上午 09:00~11:30 - 下午 13:30~17:00 ※ 不分受理及领取时间	• 周一~周五, 公休日休息 - 签证办理：09:00~16:00 - 签证领取：09:00~17:00
业务范围	• 外交及公务护照 • 青少年修学旅行团	• 因私护照持有者的所有签证
地址及联系方式	•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8号百扬大厦14楼 • 电话：028-8616-5800 • 网址： http://overseas.mofa.go.kr/cn-chengdu-zh/index.do	•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8号百扬大厦22楼 → 35楼 (自2025年7月15日起变更) • 电话：400-8133-666 • 网址：www.visaforkorea-cd.com

二. 签证申请方法

- 外交护照持有者：申请人直接或通过代理机构到大韩民国驻成都总领事馆申请
- 公务护照持有者：通过各省市外事办公室到大韩民国驻成都总领事馆申请
- 因私护照持有者：申请人直接或通过代理机构/指定旅行社到大韩民国签证中心申请(成都)

三. 签证的领取（签证签发确认书打印及领取）

- 自2020.7.1起, 由原先在护照上粘贴纸质签证的方式, 变更为在线打印“签证签发确认书”的方式
- 申请人可直接登录大韩民国签证门户网站(<http://www.visa.go.kr>), 输入护照号码, 姓名, 出生年月日后打印
- 通过代理机构或旅行社申请签证的申请人, 可通过代理机构或旅行社领取
- 直接访问本领馆的签证申请人, 可在工作时间内至本领馆, 凭收费凭证(递交签证申请时领馆开具)领取
- 直接访问签证中心的签证申请人, 可在签证中心的工作时间内至签证中心, 凭接收证领取

四. 加急签证的申请及领取

- **【申请对象】** △符合申请C39五年多次往返签证条件的申请者
△被认定为涉及人道主义紧急事由的申请者
- **【所需时间】** 3个工作日

※ 加急签证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需对提交材料的真伪确认, 或被要求递交补充材料, 或需面谈等情况, 所需时间会延长

五. 代办申请的范围（外交, 公务, 因公护照持有者除外）

- 通过指定旅行社申请：除结婚移民(F-6)签证外的所有签证
- ※ 根据相关规定, 团体签证仅限于指定旅行社申请
- 委托代理人申请
- 直系家属：须提交亲属关系证明, 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公司等团体职员：须提交在职证明, 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签证签发所需时间 (工作日基准)

审查时间	签证种类
1个工作日	家属死亡, 看护等人道主义事由
3个工作日	加急签证
3个工作日	修学旅行团, 公务护照

6工作日	旅游观光(C-3-9), 邀请(C-3-1), 医疗观光(C-3-3), 商务(C-3-4), 留学及语言研修(D-2, D-4), 同伴(F-3), 在外同胞(C-3-8), 签证发给认定书等其他签证
15个工作日	居住(F-2), 结婚移民(F-6)

※ 上述审查时间基准为审查过程中无特殊问题的一般情况, 如审查过程中发生补材料或需对材料真伪进行确认的情况会增加审查时间

4. 签证审查手续费 (单位: RMB)

签证类型		手续费	加急 手续费	签证中心 代办手续费
单次签证	短期签证 (滞留期90天以内)	280	140	120
	长期签证 (滞留期91天以上)	420	140	120
双次签证(2次使用)		490	140	120
多次签证(2次以上使用)		630	280	120

- 上述手续费基准为自2017.7.1起对中国人的签证审查手续费, 其它国家国民的签证审查手续费根据与各国的协定或是相互间的政策来收取
- 签证签发申请手续费是对签证审查的费用, 签证被拒签的话, 签证手续费不予退还
- 发生申请多次签证, 但最终签发的是单次签证的情况, 签证手续费差额不予退还
- ※ 签证签发过程中除上述手续费以外, 本领馆不会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请注意不法分子从中谋利收取不当费用 (旅行社及代理机构收取的手续费与本领馆无关)

5.材料准备注意事项

◦ 邀请函（韩文原件）

- 邀请函中必须填写邀请人及被邀请人的身份信息, 联系方式, 邀请目的事由, 邀请期间, 承诺在韩滞留期内遵守韩国法令及归国保证等内容后, 签字盖章（无需公证）
- ※ 商务(C-3-4), 结婚移民(F-6), 以及亲属访问（邀请子女及2寸以内亲属）的情况, 请参考本领馆官网

◦ 在职认证材料

- 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及在职证明, 在职证明需盖公章, 并选择以下其中一项提交
 - ① 可认定为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明细（近6个月以上, 可提交社保局官网打印材料）
 - ② 可认定为工资的银行账户对账单（近6个月以上, 工资部分用下划线标示）

◦ 政府机关证明（事业者登录证明, 纳付明细证明, 家族关系证明等）

- 仅限于签证申请日为基准3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材料有效
- 注意：事业者登录证明与事业者登陆证, 纳付明细证明与纳税证明分别是不同的材料, 切勿混淆
- ※ 事业者登录证明与纳付明细证明可登录国税厅官网(<http://www.hometax.go.kr>)或前往税务署开具

◦ 结核诊断书

- 根据出入国管理法第10-2条第1项第2号, 申请长期滞留资格的签证时, 须提交本领馆指定医院（参考官网）出具的结核诊断书
- ※ 免提交对象：△不满6周岁的儿童及孕妇, △外交(A-1), △公务(A-2), △协定(A-3)
- 中国等35个国家国民为提交对象（2020.4.1从原有的19个国家扩大至35个国家国民）

中国, 尼泊尔, 东帝汶, 老挝, 俄罗斯, 马来西亚, 蒙古, 缅甸, 孟加拉国, 越南, 斯里兰卡, 泰国, 乌兹别克斯坦,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柬埔寨, 吉尔吉斯斯坦, 巴基斯坦, 菲律宾, 尼日利亚, 南非共和国, 白俄罗斯, 莫桑比克, 摩尔多瓦, 阿塞拜疆, 安哥拉, 埃塞俄比亚, 乌克兰, 津巴布韦, 哈萨克斯坦, 刚果民主共和国, 肯尼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塔吉克斯坦, 秘鲁

◦ 同胞签证相关无犯罪经历证明

- **【提交对象】** 作为14岁以上的外国籍同胞申请 访问就业(H-2),
在外同胞(F-4)签证的人
- **【签发流程】** ①所在国公安机关签发 → ②管辖地公证处公证 → ③管辖地所属外事办认证 → ④管辖地所属大韩民国使领馆办理领事确认
- **【有效期限】** 仅限于签证申请日为基准6个月以内签发
- **【证明范围】** 所在国权力机构近6个月以内签发的正式公文, 须包含其在该国境内有无犯罪的所有记录 (如自签证申请日起**5年以内***1年以上
在第三国连续居住的情况, 须包括居住期间**相应国家**的犯罪经历)
- **【免交对象】** 参照以下内容

<海外无犯罪经历证明书免提交对象>

- ① **(共同)** 未满14岁者
- ② **(共同)** 出生地为韩国或未满14岁入国, 并在14岁以后没有在海外连续滞留6个月者
- ③ **(共同)** 签发签证时提供海外无犯罪经历证明书, 并自签证签发日起3个月内在韩国变更滞留资格者
- ④ **(共同)** 根据签发国家标准, 属于签发限制年龄*或因居住条件未充足而无法签发**者
* (例如) 满18岁以下的加拿大人等
** 申请人需证明无法提交证明书的事实
- ⑤ **(共同)** 因天灾人祸*, 战争等原因无法签发犯罪经历证明书或有相关情况得到法务部部长的认可者
* 申请人需证明无法提交证明书的事实
- ⑥ **(H-2, F-4)** 根据「国家有功者等礼遇及支援相关法律」或「独立有功者的礼遇相关法律」的国家 (独立) 有功者与遗属
- ⑦ **(H-2, F-4)** 满60岁以上者
- ⑧ **(H-2, F-4)** 在在外公关签发签证或作为在国内变更资格时提交*犯罪经历证明书者
在国内滞留许可时间内未在海外滞留6个月以上者
* 包括免除对象
- ⑨ **(H-2)** 访问就业满期出国后以再入国(H-2-7)申请签证者中完全出国日起没有超过6个月者

◦ 同胞签证相关韩语能力认证材料

- **【提交对象】** 访问就业(H-2), 在外同胞(F-4)签证申请者, 资格变更与滞留期延长申请者
- **【认证材料】** 社会统筹课程(KIIP)预评价分数表 (21分以上), 社会统筹课程(KIIP)教育确认书 (1阶段以上进修), 韩语能力考试(TOPIK)成绩证明书 (1级以上), 世宗学堂结业证明 (初级1B以上), 教育部韩国教育院韩国语讲座结业证书 (2阶段以上) 中择一
※ 韩国语能力证明材料有效期为自成绩公布日2年以内
- **【未提交者】** 申请在外同胞(F-4)签证时, 仅签发滞留期1年以内的多次签证, 而申请访问就业(H-2)签证的情况, 在韩国办理滞留资格变更及滞留期延长时, 仅给予1年以内的滞留期延长
- **【免交对象】** 参照以下内容

<韩国语能力证明材料免提交对象>

- ① 因其它滞留资格曾提交过韩国语能力证明材料, 且可认证者
- ② 曾持有大韩民国国籍者
- ③ 60岁以上者
- ④ 在韩国小学及以上毕业者
- ⑤ 满期出国后再入国者(H-2-7)
- ⑥ 13岁以下者 (刑事未成年者)
- ⑦ 持在外同胞(F-4)签证, 且再韩国滞留3年以上者
- ⑧ 韩国技师以上国家公认资格证持有者

※ 访问就业(H-2)签证申请者满足上述①②③④⑤⑧项条件者, 可免提交
在外同胞(F-4)签证申请者满足上述①②③④⑥⑦⑧项条件者, 可免提交

6. 其它参考事项

◦ 护照有效期

- 护照剩余有效期原则上必须为6个月以上

◦ 签证效力

- 单次签证的有效期为签发日起3个月, 在有效期内可入境1次
- 双次签证的有效期为签发日起6个月, 在有效期内可入境2次
- 多次签证在有效期内可多次入境, 无次数限制

◦ **电子签证的申请对象** (请参照签证门户网站www.visa.go.kr)

- 中国团体观光客必须办理(C-3-2)电子签证
- 医疗观光(C-3-3)及治疗疗养(G-1-10), 认证大学的硕博课程留学(D-2-3与D-2-4), 优待企业邀请的短期商务(C-3-4), 教授(E-1), 研究(E-3), 技术指导(E-4), 专门职业(E-5), 特定活动(尖端科技人力, E-7)及其同伴家属(F-3)的情况, 可申请电子签证

◦ **签证签发与否的查询**

- 登录本领馆官网, 在“签证审查结果查询”栏输入护照上的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及护照号, 即可查询签证签发与否及审查进行状态
- 签证签发与否, 仅通过登录本领馆官网“签证审查结果查询”才能得知, 签证被拒时, 也只能参考查询结果中所描述的简单的拒签原因, 对于具体的拒签原因不接受电话或者书面等任何方式的问询, 敬请谅解

◦ **签证审查的标准及拒签原因**

- 本领馆根据大韩民国出入国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签证的审查
- 申请人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情况, 无明确的入国目的与滞留期, 对于无法提交能证明其无非法滞留可能性等情况, 根据上述法令规定, 可视其为签证拒签的原因, 签证拒签原因请参考以下内容

<签证拒签原因>

- 未持有有效护照的情况
- 适用于出入国管理法第11条(入国禁止)第1项的情况
- 曾经在韩滞留期间违反韩国法律的情况
- 不能提交入国目的相符合的证明材料的的情况
- 不属于大韩民国出入国管理法令所规定的滞留资格的情况
- 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无法确定的情况
- 不能充分表明入国目的情况
- 家族关系及经济能力不能确保其在预定滞留期间内离境的情况
- 邀请人不符合邀请资格的情况
- 邀请人与被邀请人的关系不能证明的情况
- 结核
- 其它

※ 拒签的具体理由无法向申请人透露, 望予以谅解

※ 即便持有大韩民国签证, 在入境韩国接受边检工作人员的入境审查时, 如被判定为不具备入境资格, 将被拒绝入境

II. 签证类别准备材料



1. 外交(A-1), 公务(A-2)

单次/双次签证

【滞留期90天以下, 有效期限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

【滞留期30天, 有限期限为6个月的双次签证】

签发对象		
	邀请人	申请人
① [外交(A-1)] - 持有外交护照履行临时外交业务者及其同伴家属* * 驻韩外交公馆任职员及领事馆任职员的配偶, 未成年子女, 父母及配偶父母 - 如是驻韩目的, 根据协定签发签证 ※ 持有外交护照30天以内的外教活动, 根据免签协定无需办理签证	1. 邀请函或韩国政府机关的协助公函	1. 签证申请表 (1张2寸白底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在职证明原件 5. 外交部(外事办公室)等的协助公函 6. 同伴家属须提交亲属关系认证材料 ※ 免签证手续费 ※ 关于第5项材料, 特别申请公务签证时, 须提交驻在国外交部长官或所属部门长官等出具的有关驻在·派遣·临时执行公务的协助公函
② [公务(A-2)] - 持有公务护照履行公务活动者及其同伴家属* * 驻韩外交公馆任职员及领事馆任职员的配偶, 未成年子女, 父母及配偶父母 ※ 外国政府(A-2-1), 国际机构(A-2-2), 联合国(A-2-3), 其它公务(A-2-4)		* 驻韩中国公馆人员的非同伴家属 (C-3-1一年多次, 90天以下 免签证费)

多次签证

【滞留期为任期, 有效期限为3年的多次签证】

签发对象		
	邀请人	申请人
[外交(A-1)] - 驻韩中国外交公馆任职员及领事馆任职员的配偶, 未成年子女, 父母及配偶父母 ※ 持有外交护照30天以内的外教活动, 根据免签协定无需办理签证	1. 外交部长官的协助公函或派遣函, 在职证明材料	1. 签证申请表 (1张2寸白底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同伴家属须提交亲属关系认证材料 (户口簿, 出生证明等) ※ 免签证手续费



2. 临时采访(C-1)

单次/双次签证

【滞留期90天以下, 有效期限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

【滞留期30天, 有限期限为6个月的双次签证】

签发对象		
	邀请人	申请人
- 外国的报纸·广播·杂志等媒体机构所派遣的欲进行短期采访, 报道活动的人员 - 根据与外国媒体机构的合同, 欲进行短期采访, 报道活动的人员 - 为外国媒体分公司的设立做准备, 欲进行短期活动的人员	1. 邀请函 (领馆指定样式) 2. 事业者登录证明, 固有代码证复印件, 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中择一 3. 纳付明细证明 (近6个月) * 受政府机关及其下属团体, 政府投资机关等公共团体邀请的情况, 可免提交第3项材料	1. 签证申请表 (1张2寸白底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派遣证明原件 5. 在职证明或记者证 (外媒报道证)



3. 短期访问(C-3)

(1) 短期一般(C-3-1)

单次/双次签证

【滞留期90天以下, 有效期限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

【滞留期30天以下, 有限期限为6个月的双次签证】

【共同材料】 签证申请表 (1张2寸白底照片),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① 参加友谊赛, 各种活动或会议等 - 参加各种活动或会议, 文化艺术, 宗教仪式, 学术资料的收集或其它类似目的的短期访问者 (以营利为目的除外) - 参加在韩国举行的友谊赛等赛事, 获奖后才能获得奖金的参赛者 (只参加比赛就能获得报酬的参赛者属于申请短期就业(C-4)签证的对象)	1. 邀请函 (领馆指定样式) 2. 事业者登录证明, 固有代码证复印件, 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中择一 3. 友谊赛, 活动或会议相关认证材料或介绍材料 * 受中央行政机, 地方自治团体及国立公立学校邀请的情况, 可免提交第2项材料	1. 共同材料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相关对象) 3. 在职/在读证明原件 (相关对象) 4. 无所属单位, 以个人资格参加的情况, 须提交事由书 (记载无法提交营业执照等的原因) * 未满17周岁的未成年人须提交追加材料 - 父母签字的国外旅行同意书 (领馆指定样式) - 出生医学证明
② 一般研修 - 在政府或企业以磨炼技术, 技能为目的的欲入境者	1. 邀请函 (领馆指定样式) 2. 事业者登录证明, 固有代码证复印件, 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中择一 3. 纳付明细证明 (近6个月) 4. 研修计划书 * 受政府机关及其下属团体, 政府投资机关, 各级学校等公共团体邀请的情况, 可免提交第2项材料	1. 共同材料 2.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在职证明原件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③ 国民配偶及子女的访问 (非居住目的) ※ 入境后不可变更为结婚移民(F-6-1)签证 ※ 以居住目的访韩的情况, 须申请结婚移民(F-6-1)签证	1. 国民配偶 - 居住目的以外的短期访问 ※ 以居住目的访韩的情况, 须申请结婚移民(F-6-1)签证	1. 邀请函 (领馆指定样式) 2. 婚姻关系证明书 (详细)	1. 共同材料 2.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婚姻状态须登记“已婚” 3.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 如提交韩国的婚姻关系证明书时, 可免提交
	2. 国民子女 ※ 仅限韩国国民与外国配偶之间出生的子女	1. 邀请函 (领馆指定样式) 2. 家族关系证明书 (详细) 3. 婚姻关系证明书 (详细) ※最初申请签证时, 需提交子女的基本证明书	1. 共同材料 2.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出生医学证明 - 韩国的家族关系证明书上能确认子女时, 可免提交
	3. 外国配偶的父母	1. 邀请函 (领馆指定样式) 2. 婚姻关系证明书 (详细)	1. 共同材料 2.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可确认亲属关系 3. 亲属关系认证材料 - 户口簿上能确认关系时, 可免提交
④ 探望亲属	1. 受韩国国民邀请的短期访韩者 (2寸以内)	1. 邀请函 (领馆指定样式) 2. 基本证明书 (详细) 3. 家族关系证明书 (详细)	1. 共同材料 2.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可确认亲属关系 3. 亲属关系认证材料 - 具有法律效力可认证为亲属的证明材料 - 招聘资料等
	2. 受永驻权者邀请的短期访韩者 (2寸以内)	1. 邀请函 (领馆指定样式) 2. 外国人登录证复印件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⑤ 参加婚礼 - 作为结婚当事人的亲属, 以参加婚礼仪式为目的的短期访问者 * 亲属范围: 4寸以内	1. 邀请函 (领馆指定样式) 2. 家族关系证明书 (详细) 3. 婚姻关系证明书 (详细) 4. 婚礼请帖或酒席场所预约确认书	1. 共同材料 2.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亲属关系认证材料 - 具有法律效力可认证为亲属的证明材料 - 招聘资料等
⑥ 家属死亡 - 在韩国滞留中的家属死亡, 需访韩者	1. 韩国医院出具的死亡诊断书或驻韩中国使领馆的领事确认 2. 死亡者的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1. 共同材料 2.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亲属关系认证材料
⑦ 病看护 - 为看护在韩国滞留中的患病家属, 需访韩者	1. 韩国医院出具的诊断书 2. 患者的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1. 共同材料 2.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亲属关系认证材料
⑧ 外国人投资者	1. 韩国国内法人投资者 以投资韩国法人 (包括正在设立的法人) 为目的, 并已经完成向韩国国内汇款1亿韩元者	1. 共同材料 2. 中国金融机关出具的海外汇款确认证明 * 汇款目的需填写 '投资' ** 汇款人须与签证申请人一致
	2. 公益事业投资者 以公益事业投资移民为目的并已经完成向国内汇款5亿韩元者 (55岁以上3亿韩币)	1. 共同材料 2. 中国或第三国金融机关出具的海外汇款确认证明

多次签证

【滞留期及有效期限参照以下图表】

【共同材料】 签证申请表（1张2寸白底照片），护照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① 外交公馆任职员及领事馆任职员的非同伴家属（协定对象） 【滞留期90天, 有效期限为1年的多次签证】 - 驻韩外交公馆任职员及领事馆任职员的非同伴配偶, 未成年子女, 父母及配偶父母		1. 邀请函或协助公函	1. 共同材料 2. 亲属关系认证材料（户口簿等） ※ 免签证手续费
② 国民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等 【滞留期90天, 有效期限为5年的多次签证】	1. 国民配偶 ※ 入境后不可变更为结婚移民(F-6-1)签证 ※ 以居住目的访韩的情况, 须申请结婚移民(F-6-1)签证	1. 邀请函（领馆指定样式） 2. 婚姻关系证明书（详细）	1. 共同材料 2.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婚姻状态须登记“已婚” 3.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 如提交韩国的婚姻关系证明书时, 可免提交
	2. 国民的未成年子女 ※ 仅限韩国国民与外国配偶之间出生的子女 【作为未成年子女多重国籍者, 只能申请滞留期90天, 有效期限为1年的多次签证】	1. 邀请函（领馆指定样式） 2. 家族关系证明书（详细） 3. 婚姻关系证明书（详细） ※ 最初申请签证时, 需提交子女的基本证明书	1. 共同材料 2.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出生医学证明 - 韩国的家族关系证明书上能确认子女时, 可免提交
	3. 在两国婚姻申报后, 维持1年以上正常婚姻关系的外国配偶的父母	1. 邀请函（领馆指定样式） 2. 家族关系证明书（详细） 3. 婚姻关系证明书（详细）	1. 共同材料 2.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可确认亲属关系 3. 亲属关系认证材料 - 户口簿上能确认关系时, 可免提交
③ 国籍取得者的父母及子女 【滞留期90天, 有效期限为5年的多次签证】 - 大韩民国国籍取得者的父母及子女		1. 邀请函（领馆指定样式） 2. 居民登录证或外国人登录证复印件 3. 家族关系证明书（详细）	1. 共同材料 2.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可确认亲属关系 3. 亲属关系认证材料 - 户口簿上能确认关系时, 可免提交

(2) 一般观光(C-3-9)

单次/双次签证

【滞留期90天以下, 有效期限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

【滞留期30天, 有限期限为6个月的双次签证】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 以观光为目的的短期滞留者	1. 签证申请表 (1张2寸白底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最近六个月银行流水账单原件 (必须) ※ 以下3种材料可选其一作为辅助证明材料 (1) 最近六个月信用卡交易记录原件 (2) 最近六个月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3) 最近六个月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符合以下条件者,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 可提交父母的经济材料] - 专科及以下学历的在读或毕业生 (仅限毕业一年以内) - 专科在校生或毕业生: 提供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带二维码) - 其他类型在校生或毕业生: 提供在校证明或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 海外大学在读学生: 在读证明、学生证及留学签证页 [符合以下条件者,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 免提交经济材料] - 中国政府机构公务人员: 在职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上市公司的科长以上职位者: 在职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全日制4年制大学的在校生及毕业生: 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海外大学毕业生) - 有2张韩国签证页并有访问经历者 (济州岛免签入境和2016年1月28日之后以团签访韩者除外): 提供出入境记录或签证页复印件 - 未满17周岁或年满55周岁以上的中国公民 - 重庆市九大主城区户籍持有者 (渝中区, 江北区, 九龙坡区, 南岸区, 渝北区, 沙坪坝区, 北碚区, 巴南区, 大渡口区) ※审查必要时, 需补充经济能力证明材料

多次签证

【滞留期90天以下, 有效期限为5年的多次签证】

【共同材料】 签证申请表（1张2寸白底照片），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1. 大学（包括大专）的专职讲师*以上教员及小学, 初中, 高中的教师 ※ 助理教授以上可签发有效期限为十年的多次签证	1. 共同材料 2. 教员, 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在职证明 3. 学校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被公馆长所认定的著名艺术家, 艺人及运动员	1. 共同材料 2. 特定团体（协会等）的会员证或其它身份认证材料
3. 有带领中国团体旅客入境韩国3次以上的专业旅行社领队	1. 共同材料 2. 领队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营业执照及在职证明 3. 出入境事实认证材料（护照上的出入境章页面复印件等）
4. 曾访问韩国人员 - 免签入境（包括上陆许可）和团体·个人担保观光（2016年1月28日以后）入境的除外 - 持医疗观光(C-3-3)签证入境韩国, 且最近一年向在韩医院支付诊疗费总金额超过韩币200万以上的情况, 被认定为曾访问韩国人员	1. 共同材料 2. 出入境事实认证材料（护照上的出入境章页面复印件等） 3. 近六个月银行流水明细（3张签证并有3次访韩记录以上者免提交） ※ 医疗观光的情况, 须提交诊疗费认证材料
5. 同韩国的年贸易量达3万美金以上的私营企业管理人员以上职位的人或作为正式职员工作两年以上的人	1. 共同材料 2. 可证明贸易业绩的材料(进出口申报证明等) 3. 营业执照及在职证明
6. 被认定为持有房产, 金融资产, 企业等个人资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者	1. 共同材料 2. 财产证明认证材料（房产证及不动产购买发票, 或银行存款证明, 或营业执照及出资金额证明等）
7. 中国公务员及公务普通护照持有者	1. 共同材料 2. 在职证明, 公务员证及工作证
8. 在韩投资100万美金（10亿韩元）以上企业的管理职员	1. 共同材料 2. 投资认证材料及在职证明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9. 定期航行于韩国的航空公司, 船舶公司的正式职员 (定期, 不定期, 包机等)	1. 共同材料 2. 营业执照及在职证明
10. ①全球通用的信用卡持有者通过消费记录和信用度评估, 被驻外使领馆馆长认定为优质客户 ②支付宝芝麻分780分以上的优质用户 (2022.8.22起实行) ③银联贵宾信用卡持有人(含白金卡·钻石卡)	1. 共同材料 2. 各对象所需材料 ①. 信用卡复印件及信用卡使用明细 (近6个月) ②支付宝签发的信用评价报告 (※ 支付宝→芝麻信用→芝麻超能力→速办→材料减免→选择韩国→打印评价报告) ③银联信用卡正面复印件(须含有完整卡号, 持卡人姓名和信用卡等级)及最近6个月月度账单
11. 月收入人民币5,000元 (年收入60,000元) 以上者	1. 共同材料 2. 近6个月的可认定为工资的银行账户对账单 3. 近6个月的纳税记录或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12. 未满17周岁及满55周岁以上中国公民 *未满17周岁者单独申请时需附父母同意书及家属关系证明	1. 共同材料 2.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13. 4年制大学在读生及毕业生	1. 共同材料 2.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系统 (学信网) 的电子认证材料 (http://www.chsi.com.cn 在线打印) * 在读生: 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毕业生: 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14. 中国企业联合会选定的500强企业的科长级以上者或在职满6个月以上的在职人员 (参考 www.zqcn.com.cn)	1. 共同材料 2. 营业执照及在职证明 3. 近六个月工资卡银行流水或近六个月社保明细
15. 购买所在地在韩国的Condominium会员券者 (韩币3,000万元以上)	1. 共同材料 2. Condominium会员券或购买认证材料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16.有效短期访问(C-3)*多次签证持有者的配偶, 未成年子女**, 父母及配偶父母 * 未满17周岁及满55周岁以上, 4年制大学在读生及毕业生, 韩国4年制大学学士以上或海外硕士以上学位持有者, 同胞访问(C-3-8), 重庆九城区户口者的多次签证除外 ** 多重国籍者遵循多重国籍者处理方针	1. 共同材料 2.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多次签证持有者的签证复印件 4.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户口本或结婚证或出生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17. 重庆市九大城区户口者 (渝中区, 江北区, 九龙坡区, 南岸区, 渝北区, 沙坪坝区, 北碚区, 巴南区, 大渡口区)	1. 共同材料 2.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第一代身份证不可申请
18. 持有OECD会员国 (22国) 签证访问以下国家1次以上者, 团签除外 ※ 访问签证认证的OECD22国: 奥地利, 比利时, 丹麦, 法国, 德国, 希腊,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卢森堡,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英国, 美国, 加拿大, 澳大利亚, 芬兰	1. 共同材料 2. 相应国家的出入境事实认证材料 (护照签证页及出入境章页面复印件) 3. 近六个月银行流水明细 (2张OECD签证及2次以上OECD(22国)访问记录者免提交)
19. 访韩优惠卡持有者, 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滞留期30天, 有效期限为5年的多次签证】	1. 共同材料 2. 访韩优惠卡及优惠卡签发对象认证材料 (银行存折或银行存款证明等) ※ “不具备金融功能之优惠卡” 持有者无需提交认证材料 3. 亲属关系认证材料 (户口本或结婚证或出生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多次签证(10年)

【滞留期90天以下, 有效期限为10年的多次签证】

【共同材料】 签证申请表 (1张2寸白底照片) ,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① 医生, 律师等符合国家公认资格的专业人士, 教授* * 大学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 专职讲师属5年多次签证申请对象	1. 共同材料 2. 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在职证明 4. 学校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或律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② 国有或私营企业*法人代表 * 私营企业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韩币50亿 (人民币2,800万元) 以上	1. 共同材料 2. 国有企业或私营企业法人代表认证材料 (营业执照等) 3. 在职证明
③ 韩国4年制大学学士以上或海外硕士以上学位持有者	1. 共同材料 2. 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4.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系统 (学信网) 的电子认证材料 (http://www.chsi.com.cn在线打印) 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5. 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韩国及海外大学) (参考http://www.cscse.edu.cn)

(3) 医疗观光(C-3-3)

单次签证

【滞留期30/90天, 有效期限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

签发对象		
	邀请人	申请人
- 受到在韩国保健福祉部注册的外国患者招揽机构的邀请, 在韩国医疗机构接受诊疗或以疗养为目的的欲入境外国患者 - 以看护外国患者等为目的随行入境的患者配偶等直系亲属 ※ 单次签证 - (普通健康检查)停留时间 30天以下 - (治疗疾病)停留时间90天以下 ※ 多次签证: 停留时间30天以下, 有效期5年 ※ 外国患者招揽机构可登录 (参考www.medicalkorea.or.kr)	1. 邀请函 (招揽机构出具) 2. 韩国保健福祉医疗观光招揽机构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 3. 韩国医疗机构出具的治疗目的证明材料 -(普通健康检查)该医疗机构预约证明材料 -(治疗特殊疾病)韩国或本国开具的诊断书, 医生意见书等和韩国医疗机构的预约证明材料	1. 签证申请表 (1张2寸白底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治疗·疗养及滞留经费等支付能力认证材料 5. 配偶或直系家属的情况: 亲属关系认证材料 (结婚证或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

(4) 短期商用(C-3-4)

单次/双次签证

【滞留期90天以下, 有效期限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 因市场调查、业务联络、商谈、签约、小规模贸易及其他类似目的短期访韩者 ※ 对进口机械的安装及维护保养, 造船及产业设备的制作与监督等目的, 被派遣到韩国内公立或私立机构工作的外国人, 属营利行为, 不符合短期滞留资格(B1, B2, C3)的范畴, 属于申请短期就业(C-4)或贸易经营(D-9)签证的对象 (自2017.3.17起实行) ※ 即便是90天以下的技术研修(D-3), 一般研修(D-4), 只要是超过60天以上反复入境的申请人, 不属于短期商务签证, 属于申请技术研修(D-3)或一般研修(D-4)签证的对象 ※ 对于海外投资企业研修生的签证, 根据法务部签发的签证发给认定书签发技术研修(D-3-1)签证	1. 邀请函(领馆指定样式) 2. 事业者登录证明, 固有代码证复印件, 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中择一 3. 纳付明细证明(近6个月) 4. 商务目的认证材料(择一) - 邀请公司与被邀请公司之间的关系认证材料 - 采购合同, 事业促进意向书或合同 - 交易实绩凭证: 进出口报关单, 信用证复印件, 进出口实绩确认书等 * 受政府机关及其下属团体, 政府投资机关, 各级学校等公共团体邀请的情况, 可免提交第3, 4项材料 * 邀请方为上市公司的情况, 可免提交第3项 * 过去受同一邀请公司2次以上邀请取得商务签证的情况, 可免提交邀请人材料中第4项及申请人材料中第5项	1. 签证申请表 (1张2寸白底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在职证明及出差证明原件 * 需记载申请人的职级, 在职期间, 工资, 出差时间及目的, 该证明出具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加盖公司公章 5. 在职认证材料(择一) ① 近6个月工资银行账户对账单 ② 近6个月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 社保缴纳公司需与被邀请公司一致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委托申请(仅限同单位正式职员代为申请) - 委托书原件 - 在职证明原件 - 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多次签证

【滞留期90天以下, 有效期限为5年的多次签证】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 国企或与韩国年交易额超过3万美金以上的私营企业的管理者以上职位者, 或在职2年以上的正式职员	1. 邀请函 (领馆指定样式) 2. 事业者登录证明, 固有代码证复印件, 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中择一 3. 纳付明细证明 (近6个月) * 邀请方为上市公司的情况, 可免提交 4. 邀请公司与被邀请公司之间的关系认证材料	1. 签证申请表 (1张2寸白底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在职证明及出差证明原件 * 须记载申请人的职级, 在职期间, 工资, 出差时间及目的, 该证明出具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加盖公司公章 5. 在职认证材料 (择一) ① 近2年工资银行账户对账单 ② 近2年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社保缴纳公司需与被邀请公司一致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7. 交易实绩凭证: 进出口报关单 ※ 委托申请 (仅限同单位正式职员代为申请) - 委托书原件 - 在职证明原件 - 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5) 同胞访问(C-3-8)

多次签证

【滞留期90天以下, 有效期限为5年的多次签证】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 外国国籍同胞 * 曾持有大韩民国国籍, 且取得外国国籍者及其直系亲属	1. 签证申请表 (1张2寸白底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同胞证明材料 (户口簿/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 未成年者须提交出生证明



4. 短期就业(C-4)

单次/双次签证

【滞留期90天以下, 有效期限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

【滞留期30天, 有限期限为6个月的双次签证】

【共同材料】 签证申请表 (1张2寸白底照片),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 临时演出, 广告, 时装模特, 讲课, 研究, 技术指导等以营利为目的欲从事短期就业活动者	1. 邀请函 (领馆指定样式) 2. 事业者登录证明, 固有代码证复印件, 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中择一 3. 雇佣合同或竞技参赛证明材料 4. 主管部门长官的雇佣推荐信或协助公函, 雇佣必要性认证材料 <雇佣必要性认证材料示例> - 艺人: 影像出版物等级委员会的公演推荐信 - 专业足球等运动员, 教练, 裁判等受到大韩足球协会 (联盟) 的推荐信 - 专业围棋选手受到韩国棋院等所属协会的雇佣推荐信 - 尖端技术人力 (Gold卡或IT卡) 签发对象受到韩国产业技术财团或韩国IT风险企业中小企业联合会的推荐信 - 职业能力开发训练设施法人的外语讲师受到地方劳动官署长的推荐信 - 外国专门技术人力: 中小企业振兴工团的推荐信可作为雇佣认证材料提交	1. 共同材料 2. 在职证明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外语训练营外籍讲师的短期就业时, 除须提交事业者登录证明或教育机关设立关系材料, 终生教育设施登录证, 外语训练营运营日程表及讲义时间表外, 须追加提交下列①②材料 ① 无犯罪经历证明 - Apostille协定缔结国家国民: 提交该国政府开具的Apostille认证书 - 非Apostille协定缔结国家国民 (加拿大等) 提交所在国韩国使领馆的领事确认 (须包含其在本国境内有无犯罪的所有记录, 只认可中央政府开具的证明) ② 关于学历验证的材料 (择一) - 本国政府的Apostille认证书 - 驻在韩国使领馆的领事确认 - 大学教育协议会确认的学位证复印件/学位取得证明/毕业证明
- 对进口机械的安装及维护保养, 造船及产业设备的制作与监督等目的, 被派遣到韩国国内公立或私立机构欲工作90天以内者 (2017.3.17起实行)	1. 邀请函 (领馆指定样式) 2. 事业者登录证明或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 3. 纳付明细证明 (近6个月) ※ 邀请方为上市公司的情况, 可免提交 4. 进口机械采购合同等 - 采购合同 (须包含安装, 维护保养等义务事项) - 机械的进口报关单 (海关确认材料) ※ 进口机械等的安装为目的的申请(C-4) 签证时, 合同 (采购合同, 劳务委托合同) 须包含关于安装等义务, 申请人须具备相关职业技能	1. 共同材料 2. 在职证明及出差证明原件 * 须记载申请人的职级, 在职期间, 工资, 出差时间及目的, 该证明出具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加盖公司公章 3. 在职认证材料 (择一) ① 近6个月工资银行账户对账单 ② 近6个月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 社保缴纳公司需与被邀请公司一致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委托申请 (仅限同单位正式职员代为申请) - 委托书原件 - 在职证明原件 - 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留学与一般研修签证申请时认证材料说明]

<财政能力认证材料>

○滞留费用的计算

- 认证原则：1年间的（语言研修为6个月）财政能力（注册费+生活费）证明

*（学位课程）① 首都圈所在大学一年2,000万韩元（04-06月份换算为11万元人民币）以上

② 地方所在大学一年1,600万韩元（04-06月份换算为8.8万元人民币）以上

*（语言研修课程）① 首都圈所在大学一年1,000万韩元（04-06月份换算为5.5万元人民币）以上

② 地方所在大学一年800万韩元（04-06月份换算为4.4万元人民币）以上

○认证材料的名称

- 银行存款证明原件, 奖学金证明（获得政府奖学金的学生）

○银行存款证明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① 以签证申请日为基准30天内开具的原件

- ② 定期存款证明有效期（冻结期间）以签证申请日为基准至少留有30天以上

○ Consulting大学以下情况，必须满足①，并且定期存款证明有效期，以签证申请日为基准至少留有6个月以上

○提交父母名义的财政能力认证材料时，须提交亲属关系证明

<最终学历人生材料>

○学历过程及各类型提交材料

类 别		证 明 事 项	所 需 材 料 (除下列材料之外均不予认可)	
语言研修 (D-4-1)		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 普通高中学历 CHSI(学信网) ◇ 大专学历 (在读) CHSI(学习网) (毕业) CHSI(学习网) ◇ 本科(学士)以上学历 (在读) CHSI(学信网) (毕业) CHSI(学信网)或 CDGDC(学位网)	
新入学/复学 (D-2-1~D-2-4)	大专	高中毕业事实		
	学士			
	硕士			本科毕业事实
	博士			硕士毕业事实
插班入学 (D-2-1~D-2-4)	大专	①高中毕业事实+大专在读事实 或②(大专)毕业事实(学位获取者)		
	学士	①高中毕业事实+本科在读事实 或②(大专)毕业事实(学位获取者)		
	硕士	本科毕业事实+硕士在读(毕业)事实		
	博士	硕士毕业事实+博士在读(毕业)事实		
交换学生 (D-2-6)	大专	中国国内大专在读事实		
	学士	中国国内本科在读事实		
	硕士	中国国内硕士在读事实		
	博士	中国国内博士在读事实		
访问学生 (D-2-8)	大专	高中毕业事实+中国国内大专在读事实		
	学士	高中毕业证书+中国国内本科在读事实		
	硕士	中国国内硕士在读事实		
	博士	中国国内博士在读事实		
研究留学 (D-2-5)	-	取得硕士以上学位事实		

※ 毕业韩国高校事实(不需公证等)：提交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或毕业证原件(确认后返还)及复印件

※ 海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毕业生：提交中国留学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签发的证明书或Apostille公约成员国毕业或在读时需做Apostille认证

类 别		审 查 标 准	备注
中等 职业 学校	普通中专 Regular Specialized Secondary Schools	① 电子版：由中国地方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毕业证明 (仅限于可在线上确认的毕业证明)	选一
	职业高中 Vocational High Schools	② 纸质版 [须提交附件8.<学校信息确认书>'] i) 中国地方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毕业证明(韩国驻华使领馆领事确认)	
	成人中专 Adult Specialized Secondary Schools	ii) 学校颁发的毕业证明(须办理省或市教育局确认后,韩国驻华使领馆领事确认)	
	技工学校 Skilled Workers Schools	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http://www.mohrss.gov.cn/)网上查询结果截图(仅限于可在线上验证的材料)	-
其他高中学历认可学校		由学校颁发的毕业证明(韩国驻华使领馆领事确认) + 学校办学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但只认可学历教育课程,不需办理公证)	-
国际学校		由学校颁发的毕业证明+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学校信息确认书(附件8)	-

※ Consulting大学 语言能力标准

<汉语能力认证材料>

- ▶ **(专门学士)** ①韩语能力考试(TOPIK) 3级, ②社会统合项目3阶段以上进修, 或者取得事前评价61分以上
③世宗学堂韩语中级1课程以上进修
- ▶ **(学士以上)** ①韩语能力考试(TOPIK) 4级, ②社会统合项目4阶段以上进修, 或者取得事前评价81分以上
③世宗学堂韩语中级2课程以上进修
- ▶ **(交换学士)** 不分学位课程, ①韩语能力考试(TOPIK) 2级, ②社会统合项目2阶段以上进修
或者取得事前评价41分以上, ③世宗学堂韩语初级2课程以上进修
- **(放宽)** 属于以下任何一个情况, 可适用放宽一阶段的标准
 - ▶ ①升入同一大学上级课程的留学生, ②专门学士课程的根基产业培养学科的留学生,
 - ③学士以上课程的艺体能学科留学生

类 别	韩语能力考试 (TOPIK)	社会统合项目 (KIIP)	世宗学堂 韩语课程
专门学士	3级以上	3阶段以上进修 或 事前评价61分以上	中级1课程以上
(放宽)根基产业培养学科	2级以上	2阶段以上进修 或 事前评价41分以上	初级2课程以上
学士以上	4级以上	4阶段以上进修 或 事前评价81分以上	中级2课程以上
(放宽)艺体能学科	3级以上	3阶段以上进修 或 事前评价61分以上	中级1课程以上
交换学生	2级以上	2阶段以上进修 或 事前评价41分以上	初级2课程以上

○ Consulting大学：

D-2-1~5,D-2-7可申请签证

D-4-1,D-2-6,D-2-8须通过签证发给认定书申请签证

- 除了基本材料以外, 须额外提交最终毕业学校的成绩证明书、韩语能力认证材料
(* 新入学、插班入学的情况, 必须提交)



5. 留学(D-2)

单次签证

【滞留期及有效期限参照以下图表】

【共同材料】 签证申请表 (1张两寸白底照片),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① 大专至博士课程(D-2-1 ~D-2-4) 【滞留期2年以内的单次签证】 - 希望在韩国专科学校以上的教育机构留学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者 ※ 硕士·博士课程需提交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及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第三国大学毕业须提交中国留学网签发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1. 标准入学许可书 (3个月以内签发) * 国立国际教育学院或国防部邀请的获得政府奖学金的学生, 可用教育院长或国防部长官签发的邀请函代替 2. 邀请学校的固有代码证复印件或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	1. 共同材料 2. 结核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3. 最终学历认证材料 4. 财政能力认证材料
	※ 优秀认证大学: 只需提交邀请人材料的第1, 2项, 申请人材料的第1, 2项 ※ 签证发给认定书: 只需提交申请人材料的第1, 2项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② 学术研究机构特定研究者(D-2-5) 【滞留期2年以内的单次签证】 - 希望在韩国学术机构进行特定研究活动的人员 ※ 仅限 硕士 学位以上者	1. 外国人研究生确认书 * 国立国际教育院或国防部邀请的获得政府奖学金的学生, 可用教育院长或国防部长官签发的邀请函代替 * 必须以大学校长的名义签发 2. 邀请学校的固有代码证复印件或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	1. 共同材料 2. 结核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3. 最终学历认证材料 4. 财政能力认证材料
	※ 优秀认证大学： 只需提交邀请人材料的第1, 2项, 申请人材料的第1, 2项 ※ 签证发给认定书：只需提交申请人材料的第1, 2项	
③ 交换学生(D-2-6) 【滞留期1年以内的单次签证】 - 根据韩中大学间缔结的大学生交流协定选拔的符合以下3种情况的人员 1. 在正规大学（本科·专科）或研究生院完成至少一个学期以上课程的在读生 2. 获得韩国邀请大学签发的标准入学许可书 3. 过去不曾有非法滞留等违法记录	1. 标准入学许可书 (3个月以内签发) 2. 邀请学校的固有代码证复印件或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 3. 韩中大学间缔结的学生交流协定书（MOU）复印件	1. 共同材料 2. 结核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3. 所属大学校长的推荐信 4. 最终学历认证材料 5. 成绩证明 6. 财政能力认证材料
	※ 优秀认证大学： 只需提交邀请人材料的第1, 2项, 申请人材料的第1, 2项 认证大学不必提交最终学历认证资料 ※ 签证发给认定书：只需提交申请人材料的第1, 2项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④ 工学联动留学(D-2-7) 【滞留期2年以内的单次签证】 - 受韩国政府邀请选拔的获得奖学金的接受大专以上正规学位课程留学的人员 ※ 仅限于国立国际教育院长出具的获得政府奖学金者 * 除上述情况外须获得法务部的签证发给认定书	1. 标准入学许可书 (3个月以内签发) 2. 邀请学校的固有代码证复印件或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	1. 共同材料 2. 结核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3. 国立国际教育院长出具的政府邀请外国人奖学金证明书
	※ 优秀认证大学： 只需提交邀请人材料的第1, 2项, 申请人材料的第1, 2项 ※ 签证发给认定书：只需提交申请人材料的第1, 2项	
⑤ 访问学生(D-2-8) 【滞留期1年以内的单次签证】 - 大学在读生(包括休学生)计划在韩国大学一年以内正规学位课程自费授课的留学生	1. 标准入学许可书 (3个月以内签发) 2. 邀请学校的固有代码证复印件或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	1. 共同材料 2. 结核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3. 最终学历认证材料 4. 财政能力认证材料
	※ 优秀认证大学： 只需提交邀请人材料的第1, 2项, 申请人材料的第1, 2项 认证大学不必提交最终学历认证资料 ※ 签证发给认定书：只需提交申请人材料的第1, 2项	



6. 一般研修(D-4)

单次签证

【滞留期1年以内的单次签证】

【共同材料】 签证申请表（1张2寸白底照片），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① 韩语研修(D-4-1) 【滞留期6个月以内的单次签证】 - 高中毕业以上学历者 * 除认证大学外须获得法务部的签证发给认定书	1. 标准入学许可书 (3个月以内签发) * 国立国际教育院邀请的奖学生可用教育院长签发的邀请函代替 2. 教育机构的固有代码证复印件或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	1. 共同材料 2. 结核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3. 最终学历认证材料 4. 财政能力认证材料
	※ 优秀认证大学： 只需提交邀请人材料的第1, 2项, 申请人材料的第1, 2项 ※ 签证发给认定书：只需提交申请人材料的第1, 2项	
② 中国籍 高中以下留学生 (D-4-3) 【滞留期2年以内的单次签证】 - 受政府机关, 或地方自治团体等邀请, 获得全额奖学金的高中以下留学生 ※ 在韩国父母亲戚, 适用于访问同居(F-1), 同伴家属(F-3)资格时, 不属于一般研修(D-4-3)对象 ※ 自费的情况须获得法务部的签证发给认定书 ※ 其他国籍申请人需向领馆咨询后申请	1. 教育机构的固有代码证复印件或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 2. 校长签发的入学许可书 3. 全额奖学生认证材料 (政府机关或地方自治团体的公文)	1. 共同材料 2. 结核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3. 最终学历认证材料 (毕业证明或在读证明)



7. 采访(D-5)

多次签证

【有效期限1年以内的多次签证, 滞留期与有效期限一致】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 中国的报纸·广播·杂志等媒体机构派遣的驻在于韩国的欲进行采访, 报道活动的人员 - 根据与中国媒体机构的合同, 驻在于韩国的欲进行采访, 报道活动的人员 - 在韩国已设立分公司或支局的外国的报纸·广播·杂志等媒体机构派遣的在韩国尽心采访, 报道活动的人员 ※ 滞留期90天以内的情况, 属于申请临时采访(C-1)签证的对象	1. 邀请函原件 (领馆指定样式) 2. 在韩设立分公司或支局的设立许可证或在韩国分公司或支局所需运营资金导入实绩凭证	1. 签证申请表 (1张2寸白底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结核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5. 在职证明 (须包含在职期间, 所属部门, 加盖公司公章) 6. 海外报道证原件及复印件 7.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8. 驻在(D-7)

多次签证

【有效期限2年以内的多次签证, 滞留期与有效期限一致】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 作为在外国公共机关, 团体或公司的总公司, 分公司, 其它代表处等单位工作超过1年以上的正式职员, 且作为必须的专门人力 (职员, 高管, 专家) 被派遣至所在单位驻韩分公司, 子公司, 代表处, 以及获得法务部长官认证的连锁公司等单位的工作者	1. 邀请函 (领馆指定样式) 2. 事业者登录证明 3. 分公司或代表处设立许可证复印件 4. 营业资金导入实绩凭证 5. 年度纳付明细证明	1. 签证申请表 (1张2寸白底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结核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5. 总公司派遣命令书 (须包含在职期间) 6. 总公司设立相关材料 (中国的情况, 包含营业执照) 7. 必须专业人力证明材料 (经历证明, 资格证等)



9. 企业投资(D-8) *免签证费

单次/多次签证

【滞留期1年以内的单次签证】

【有效期限2年以内的多次签证, 滞留期与有效期限一致】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 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的规定, 在外国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或生产·技术领域工作的必须的专门人力 (职员, 高管, 专家) ※ 在韩雇佣者除外, 属于申请专门人力(E-7)签证的对象	1. 邀请函 (领馆指定样式) 2. 登记簿誊本 (法人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 3. 事业者登录证明, 外国人投资企业登录证复印件 4. 正常营业认证材料 (纳付明细证明或营业资金导入实绩凭证) 5. 中国对韩国投资的情况 : - 对韩投资意向书及计划 (向中国外汇银行提交的材料) - 中国银行外汇买入证书 (中国外汇管理局外汇买入获批凭证)	1. 签证申请表 (1张2寸白底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结核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5. 总公司派遣命令书 (须包含派遣期间及在职期间) 6. 必须专业人力证明材料 (经历证明, 资格证等)



10. 贸易经营(D-9)

单次签证

【滞留期1年以内，有效期限3个月的单次签证】

签发对象

- 根据《外贸交易法》和《外贸交易规定》已引进三亿韩元以上的外资并依据《增值税法》完成公司注册后，拟在韩国经营公司或从事营利工作的人
- 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已申报外国人投资并获发投资企业登录证的注册资金超过三亿韩元以上的私营企业主

准备材料

1. 签证申请表（1张2寸白底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结核诊断书（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5. 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营业许可证复印件，投资企业登录证
6. 共同经营约定书原件及复印件
7. 投资资金引进相关证明材料（汇款证明、外汇买入证明，海关申报单，海关出口申报单等）
8. 资本金使用明细证明材料（购物发票，办公室装修费用明细，韩国国内银行账户存取款明细等）
9. 营业业绩证明材料（进出口许可，增值税拟交或已交证明等）
10. 经营场所证明（租赁合同，经营场所照片等）

[关于求职签证共同材料的补充说明]

- 海外签发的材料必须经过Apostille认定或经本国政府(OECD知识财产认证材料时为签发国家)公证后提交至驻外使领馆
- ‘年度一人家庭住房补贴基准额’ 请参考韩国保健福利部发布的年度中等收入居住补贴标准



11. 求职(D-10)

单次签证

【滞留期6个月以内的单次签证】

【共同材料】签证申请表(1张2寸白底照片),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 结核诊断书(本馆指定医院), 滞留费认证材料(高于 ‘年度一人家庭住房补贴基准额X滞留月数’ 金额的银行存款证明等)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① 一般求职(D-10-1)>>积分制适用对象者 - 根据附件中求职资格积分表, 满分190分中基本项目20分以上, 总分获60以上的学士学位以上学位者(包括韩国专科学位) [活动范围] - 符合教授(E-1), 会话指导(E-2), 研究(E-3), 技术指导(E-4), 专门职业(E-5), 艺术演出(E-6), 特定活动(E-7)资格, 欲以在相应领域就业为目的, 从事研修或求职活动者 ※ 但, 艺术演出(E-6)资格中在娱乐场所等的演出活动(E-6-2)除外, 仅限于纯粹艺术及运动领域, 特定活动(E-7)资格中准专门人力与熟练技能人力不可申请 - 除在韩国国内企业或团体进行求职活动外, 还包括正式就业前领取实习工资的短期实习过程 ※ 实习: 领取一定的实习工资, 以在适用于E-1~E-7滞留资格的工种领域进行实习(研修/见习)并签订合同的职员身份, 最多可以活动1年(但, 在同一企业或团体最长不可超过6个月以上, 并需得到该行业要求的资格认定) [申请签发限制事项] • 近1年以内D-10签证持有者在韩国有6个月以上滞留者 • 有违反韩国出入境管理法等法律者或将不予签发签证	1. 共同材料 2. 求职活动计划书 (领馆指定样式) (须包含每月详细计划) 3. 学历证明 (择一) - 毕业 (预毕业) 证明 - 学位证 - 学位取得证明 4. 积分制求职分数表各项目证明材料 (相关人员提交) - 在职 (经历) 证明 - 研修已进修证明, 交换学生经历证明等 - 韩语能力认证材料: 韩语能力考试(TOPIK)/韩国社会统筹课程(KIIP) - 雇佣推荐书 - 高收入专家认证材料 (全年度工资收入认证材料) 5. 其他积分制评价所需的认证材料

单次签证

【滞留期6个月以内的单次签证】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①-1 一般求职(D-10-1)>>免除积分制特列者 (韩国大学毕业韩语优秀者) - 取得韩国正规大学专科学士以上学位后, 三年以内获得①持有TOPIK4级以上者, ②社会综合项目4段最终评价合格者, 或③事先评价5段分配者 - 求职范围及签证签发限制项目内容与上述' ①一般求职(D-10-1)>>积分制使用对象者' 一致	1. 共同材料 2. 求职活动计划书 (领馆指定样式) (须包含每月详细计划) 3. 专科学士以上学位证 (或毕业证书) ※ 距学位领取日不足三年的情况可以使用特例, 超过三年需遵循一般分数制 4. 有效TOPIK4级成绩单, 社会统一项目最终评价合格证或事先评价分数表 (81分以上)
② 技术创业准备(D-10-2) - 持有学士学位(包括韩国专科学位)以上学位 (包括学位预授予者), 同时拥有知识产权或相当于同等水平技术力欲进行技术创业的人员 (实习活动除外) ① 知识产权(专利权, 实用新型专利权, 设计专利权)持有者或申请中的人员 ② 持有OECD知识产权的情况 (但, 限定可以认证持有OECD国家知识产权的事实, 若学历条件不匹配的情况下, 能以证明技术力时可例外签发) ③ 参加创业移民综合支援系统(OASIS)教育课程者或在3年以内进修部分或全部课程者 [申请签发限制事项] • 近1年以内D-10签证持有者在韩国有6个月以上滞留者 • 有违反韩国出入境管理法等法律者或将不予签发签证	1. 共同材料 2. 技术创业计划书 (领馆指定样式) (须包含每月详细计划) 3. 学历证明 (择一) - 毕业 (预毕业) 证明 - 学位证 - 学位取得证明书 4. 积分制求职分数表各项目证明材料 (相关人员提交) ① 专利权, 实用新型专利权, 设计专利权证书复印件或专利申请事实证明 ② 持有OECD国家知识产权事实的公认材料 ③ 创业移民综合支援系统教育课程已进修证明或课程参与确认书



12. 会话指导(E-2)

单次签证

【滞留期13个月以内的单次签证】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母语中文助教(E-2-2) - 作为中国国籍者，毕业于中国内大学以上院校，持有学士以上学位证及中国国家汉语办公室颁发的“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的人员	1. 邀请函 (国立国际学院院长或市·道教育监等签发) 2. 市·道教育监等签署的雇佣合同 3. 母语中文助教合格通知书 ※ 母语中文助教(CPIK)	1. 签证申请表 (1张2寸白底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结核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 通过母语中文助教事业(epic 等)被选拔的助教与雇佣主体无关，可签发E-2-2签证



13. 访问同居 (F-1)

单次签证

【滞留期及有效期限参照以下图表】

【共同材料】 签证申请表(1张2寸白底照片),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结核诊断书(本馆指定医院)

※ 以下①仅限韩国籍配偶或已获取国籍・永居(F-5)资格的结婚移民者。但, 单亲家庭不管结婚移民者是否获取国籍・永居(F-5)资格, 可直接邀请家属。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①-1, 结婚移民者的父母等家属 (F-1-5) (协助抚养子女目的) 【滞留期90天以内,有效期3个月】 - 为了协助怀孕的结婚移民者(韩国籍配偶)或协助抚养其子女而需入境韩国的①结婚移民者的父或母; ②(结婚移民者的父母因死亡、疾病、高龄无法入境韩国的情况)《民法》上成年的<u>兄弟姐妹、前婚关系出生的子女</u> ※ <u>但,兄弟姐妹及前婚关系出生的子女无未成年子女时才可被邀请</u> • [怀孕或抚养子女] 在子女9周岁起始年份的9月末之前, 可邀请中方家属[一个子女可邀请一位家属(可同时或依次邀请父母), 一个子女最多可邀请两次] ※ 但, 不履行就学义务的家庭受限 • [单亲或3个以上未成年子女的家庭] 在子女12周岁起始年份的9月末, 可邀请中方家属[一个子女可邀请一位家属(可同时或依次邀请父母), 无次数限制]	1. 邀请函(指定格式) 2. 邀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身份保证书(指定格式, 保质期:入境日起3年) 4. 防止非法滞留・就业的誓约书(指定格式) 5. 邀请人的基本证明书, 家族关系证明, 婚姻关系证明, 住民登录表(誊本), 所有子女的家族关系证明 6. (怀孕或领养家庭) 怀孕诊断书, 产妇手册, 领养关系证明书等 7. (永居资格登录外国人)韩国籍配偶的第5项材料 8. (单亲家庭) 子女的基本证明书, 家族关系证明书, 住民登录表(誊本), 与前配偶的婚姻关系证明书 9. (到上学年龄子女的家庭) 在学证明 10. (父母以外的亲属) 父母无法入境韩国的事由及证明材料	1. 共同材料 2. 亲属关系认证材料 (户口簿, 出生证明等)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①-2, 结婚移民者的父母等家属 (F-1-5) (协助重大疾病或残疾人目的) 【滞留期90天以内,有效期3个月】 - 为了协助结婚移民者、韩国籍配偶、子女中有“重大疾病”或“重大伤残”而需入境韩国的①结婚移民者的父或母; ②《民法》上成年的兄弟姐妹、前婚关系出生的子女 • [重大疾病者] 保健福祉部公示的“重大疾病(重大难治疾病)”或“算定特例” • [怀孕或抚养子女] 《残疾人福祉实施特例》“综合伤残程度”中“重大伤残”或“程度较重的伤残”的人员 ※ 一个子女可邀请一位家属(可同时或依次邀请父母), 无次数限制	1. 邀请函(指定格式) 2. 邀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身份保证书(指定格式, 保质期入境日起3年) 4. 防止非法滞留·就业的誓约书(指定格式) 5. 邀请人的基本证明书, 家族关系证明, 婚姻关系证明, 住民登录表(誊本), 所有子女的家族关系证明 6. (怀孕或领养家庭) 怀孕诊断书, 产妇手册, 领养关系证明书等 7. (永居资格登录外国人) 韩国籍配偶的第6项材料 8. (单亲家庭) 子女的基本证明书, 家族关系证明书, 住民登录表(誊本), 与前配偶的离婚关系证明书 9. (重大疾病) 记载“重大疾病(重大难治疾病)”或者“算定特例”的相关材料 10. (重大伤残) 残疾人证明书等	1. 共同材料 2. 亲属关系认证材料 (户口簿, 出生证明等)
② 未成年留学生父母(F-1-13) 【滞留期1年以内,并限于子女有效滞留期内】 - 准备或正就读于韩国高中以下教育机构的未成年留学生的同伴滞留为目的的父或母 * 同伴滞留仅限1人 ※ 以下情况除外 - 近3年内被处以韩币200万以上罚款或通告处分者 - 强制出境的对象或自愿离境受到离境命令处分者	1. 入学许可书或在读证明 2. 学费及其它费用 (招生录取费, 入学费用, 住宿费等) 缴费收据	1. 共同材料 2. 亲属关系认证材料 (户口簿, 出生证明等) 3. 财政能力认证材料 (1万美金以上存款证明, 境外汇款/换汇证明)

多次签证

【滞留期及有效期限参照以下图表】

【共同材料】 签证申请表(1张2寸白底照片),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结核诊断书(本馆指定医院)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① 在外同胞签证持有者家属 (F-1-9) 【滞留期1年, 有效期限为1年的多次签证】 - 在外同胞(F-4)资格持有者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 邀请函原件 (领馆指定样式) 2. 在外同胞(F-4)资格持有者的签证复印件 (包括护照首页照片页) 已申告时需提交居所申告证复印件	1. 共同材料 2. 亲属关系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配偶: 户口簿, 结婚证 * 未成年子女: 户口簿, 父母的结婚证, 出生证明
② 在韩国小、中、高中就学 (F-4-30)的亲父母 (F-1-9) 【滞留期1年, 有效期限为1年的多次签证】	1. 在外同胞(F-4-30)资格获得者的居所申告证 2. 韩国小、中、高中在学证明(校长开具)	1. 共同材料 2.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 出生医学证等)
② 访问就业(H-2)签证持有者家属(F-1-11) 【滞留期90天, 有效期限为1年的多次签证】 - 访问就业(H-2)资格持有者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 邀请函原件 (领馆指定样式) 2. 访问就业(H-2)资格持有者的签证复印件 (包括护照首页照片页) 已登录时需提交外国人登录证复印件	1. 共同材料 2. 亲属关系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配偶: 户口簿, 结婚证 * 未成年子女: 户口簿, 父母的结婚证, 出生证明



14. 居住(F-2)

单次签证

【滞留期1年以内, 有效期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① 永驻权持有者的配偶(F-2-3) - 永驻资格(F-5)持有者的配偶以居住为目的的访韩 ※ 邀请人免提交收入条件认证材料的情况： * 邀请人和被邀请人之间有子女, 或怀孕等人道主义事由 * 被邀请人在邀请人取得永驻资格前以配偶的身份进行外国人登录(如:F-1, F-3), 且在韩国持续滞留的情况	1. 永驻权持有者的配偶 邀请函 原件 (领馆指定样式) 2. 外国人登录证复印件 3. 婚姻关系认证材料: 结婚证等 * 再婚时: 须提交离婚证及离婚判决民事调解书 * 前配偶死亡时: 须提交死亡医学证明 4. 身元保证书 (领馆指定样式) * 保证期间为入境日起2年以上 5. 收入条件认证材料 - 以申请日为基准, 近一年本人或一起居住的直系亲属及配偶 (申请人) 的所得总和超过 韩国银行发布的全年度人均国民总收入 (GNI) * 只认可配偶在韩国境内的收入 * 2025年人均GNI: 韩币49,955,000元 * 同住亲属3人以下时, GNI达到70%以上即可 (韩币 34,968,500 元) - 所得金额证明 (国税厅签发), 在职证明, 存折交易明细等 6. 信用情报查询表 (韩国信用情报院签发) 7. 居住条件认证材料 - 不动产登记簿誊本或房屋租赁合同 8. 健康诊断书 (6个月以内开具) * 由正规医院医疗机构或保健所出具, 除基本项目以外, 须包含精神疾患, 性病及后天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等	1. 签证申请表 (1张2寸白底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结婚背景陈述书原件 (领馆指定样式) 5.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婚姻状态须登记 “已婚” 6.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 再婚时: 须提交离婚证及离婚判决民事调解书 * 前配偶死亡时: 须提交死亡医学证明 7. 参考照片原件及复印件 - 结婚照等 8. 无犯罪经历证明 (3个月以内开具) - 签发流程: ①所在国公安机关签发 → ②管辖地公证处公证 → ③管辖地所属外事办认证 → ④管辖地所属大韩民国使领馆办理领事确认 9. 健康诊断书 (6个月以内开具) * 由正规医院医疗机构或保健所出具, 除基本项目以外, 还须包含结核, 性病, 精神疾患及后天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等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② 永驻权持有者的未成年子女(F-2-3) - 永驻资格(F-5)持有者的未成年子女以居住为目的访韩	1. 邀请函原件 (领馆指定样式) 2. 外国人登录证复印件 3. 亲属关系认证材料 (户口簿, 出生证明等)	1. 签证申请表 (1张2寸白底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5. 结核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多次签证

【滞留期1年以内, 有效期限为5年的多次签证】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 取得大韩民国国籍者在取得国籍前, 与外国配偶在婚姻关系中出生的未成年子女	1. 持有抚养权的大韩民国国籍的父或母的邀请函原件 (领馆指定样式) 2. 上述邀请人的身元保证书 (领馆指定样式) 3. 国民与其未成年子女的关系证明及持有抚养权的证明材料 (出生证明, 基因检测报告及离婚判决书等) 4. 住民登录证复印件 5. 结婚证明书	1. 签证申请表 (1张2寸白底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5. 结核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15. 同伴家属(F-3)

[准备材料补充说明]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需提交下列材料之一以证明递交签证申请时的婚姻状态为已婚

- 本国的婚姻关系证明原件等(必须由政府部门开具)
- 中国籍申请人需提交结婚证、户口本等。(未成年子女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
- ※配偶的前婚子女必须建立领养或法律亲自关系才能认可(需提交海牙认证)

* 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需提交下列材料(2选1)

- ①申请人所在国为协约国的情况下, 需提交海牙认证
(中国为协约国, 故需在公证处取得公证之后, 前往省/市外事办办理海牙认证)
- ②所属国为非协约国的情况下, 需提交由驻该国韩国使领馆出具的领事确认材料

<生活费用及资产能力证明材料>

(原则) 能够提交韩国国内收入证明的情况

审核对象	① 邀请人所持有签证的申请日为准, 前一年度的收入证明; ② 邀请人如在韩国国内签定劳动合同, 将依据其劳动合同上的薪金进行审核					
提交材料	①(有收入)由韩国国税厅出具的以申请日为准的前一年度的'所得金额证明元(소득금액증명원)' ②(劳动合同) 1)标准劳动合同 2)企业营业执照(사업자등록증) ※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交前一年度'소득금액증명원'的, 可依据由企业出具的'근로소득원천징수부'进行审核(相关内容需在参考事项一栏内明确记载) ③(存款)以申请日为准, 近6个月的银行流水					
审查标准	◦(收入标准)邀请人的'所得金额证明元(소득금액증명원)'上的薪资或劳动合同上的薪资是否满足由韩国法务部长官每年指定, 相当于公开发布的中等收入的50% 的对应家庭人数的收入条件 *2025年 家庭人数收入条件基准 (单位:韩元)					
	分类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家庭
	收入标准	23,595,948	30,152,118	36,586,638	42,649,152	48,388,830
	◦(家庭人数的计算方法) - 夫妻归类为2人家庭(但持有留学签证资格者为留学生算1人家庭) - 每增加1名未成年子女时, 家庭人数增加1人 ◦(认定收入)以邀请人的申请日为基准, 前一年度的收入按照下述方法计算					
	※ 收入的计算方法 年收入 = 劳动收入 + 事业收入 + 不动产 + 租赁收入 + 利息收入 + 红利收入 + 养老金收入 * 上述收入之外的非固定收入(彩票中奖金额、比赛奖金等驻外) ◦(存款金额与收入的换算方法) 年收入未达到基准额, 未达标部分金额仅为基准额10%以内的, 按照实际存款金额计算 - 未达标情况下, 邀请人的存款为差额部分5倍以上的情况亦视为满足要求 - 存款金额按照申请日前6个月固定持有的存款金额计算 ※ 资产的收入换算例举 (例1) 2人家庭中外籍家属的邀请人的年收入为2,000万元韩币的情况 - 如差额超过基准金额10%, 无法进行资产换算 (例2) 3人家庭的外籍家属的邀请人的年收入的为2,800万元韩币的情况 - 以2,152,118韩元为基准, 差额在10%以内的可以进行资产的收入换算 - (收入换算) 不满足的情况下, 如能提交2,152,118韩元的5倍即10,760,590韩元以上的存款证明, 视为符合条件					

(例外) 无法证明韩国国内收入的情况

- 审查原则**
- (原则) 必须持有基准金额以上的资产作为驻留经费
 - 根据《留学指南》，邀请人为留学生的情况下还需追加审查邀请人的资产能力及其是否能够负担同伴家属的驻留经费
 - (资产) 以申请日为准，邀请人名下**6个月**以上的存款
- 收入标准**
- (劳动收入) 以‘소득금액증명원’上的实收金额为标准进行判断
 - (事业收入) 以‘소득금액증명원’上的所得金额为标准进行判断 (收入金额不予认可)
 - * 自由职业者以事业收入金额为标准进行判断

- 需判断是否持有同伴家属人数及驻留期所对应的驻留经费
- (驻留**1年以上**) 资产是否超过**12个月**×收入基准计算得出的金额
- (驻留**不满1年**) 资产是否超过驻留期(月) ×收入基准计算得出的金额

(家庭人数的计算方法)

- 夫妻归类为**2人家庭** (但邀请人为留学生的情况归类为**1人家庭**)
- 每增加**1名未成年子女**，家庭人数增加**1人**

审核办法 * **2025年以家庭人数为单位的收入要求基准** (单位: 韩元)

分类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家庭	7人家庭
金额 (韩元/月)	1,196,007	1,996,329	2,512,677	3,048,887	3,554,096	4,032,403	4,494,214

<居住证明材料>

提交下列材料之一

- 房地产登记本 (부동산등기부등본) 及
房地产买卖合同 (부동산매매계약서)、房屋全租赁合同 (전세계약서)、
租赁合同 (임대차계약서)
(两份材料为必须提交的文件)
- 提供居住/住宿的确认书



15. 同伴家属(F-3)

单次签证

【在同伴者的滞留期范围内, 滞留期1年以内的单次签证】

【共同材料】 签证申请表 (1张2寸白底照片),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结核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亲属关系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户口簿, 结婚证或出生证明)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① D-1,D-2,D-4, D-5, D-6, D-9,D-10, E-1至E-7签证资格持有者的配偶及未满19岁的未婚子女 ※邀请人滞留资格为D-2时, 仅限于在韩国国内大学就读本科以上学历, 并留学六个月以上者 ※邀请人滞留资格为D-10时, 仅限于总分在80分以上者	1. 邀请函原件 (领馆指定样式) 2. 邀请人的在职证明及纳税事实证明原件 (学生需提交在学证明, 存款证明等) 3. 外国人登录证复印件 4. 确保具备家属同住条件独立住所的认证材料 (租房合同等) 5. 收入或滞留经济能力认证材料 6. 身元保证书 (领馆指定样式) ※教授(E1),研究(E3),技术指导(E4),专门职业(E5)的情况无需提交经济能力证明材料	1. 共同材料
②在韩国居住 (F-2) 资格持有者的配偶及未满19岁的未婚子女 ※签证种类 (F-3-18)	1. 邀请函原件 (领馆指定样式) 2. 居住(F-2)资格持有者的签证复印件 (包括护照首页照片) 3. 外国人登录证 (已获取时) 4. 确保具备家属同住条件独立住所的认证材料 (租房合同等) 5. 收入或滞留经济能力认证材料 6. 身元保证书 (领馆指定样式)	1. 共同材料



15. 同伴家属(F-3)

多次签证

【滞留期1年, 有效期为1年的多次签证】

【共同材料】签证申请表 (1张照片) ,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 , 结核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 亲属关系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户口簿, 结婚证或出生证明)

발급대상	구비서류	
	초청인	신청인
④在外同胞(F-4) 资格持有者的配偶及未满19岁的未婚子女 【滞留期1年, 有效期限为1年的多次签证】 ※签证种类 (F-3-19)	1. 邀请函原件 (领馆指定样式) 2. 在外同胞 (F-4) 资格持有者的签证及护照复印件 外国人登录证 (已登录时)	1. 共同材料 2. 亲属关系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配偶: 户口簿, 结婚证 * 未成年子女: 户口簿, 父母的结婚证, 出生证明
⑤访问就业(H-2)签证持有者家属 【滞留期90天, 有效期限为1年的多次签证】 -访问就业(H-2)资格持有者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签证种类 (F-3-20)	1. 邀请函原件 (领馆指定样式) 2. 访问就业(H-2)资格持有者的签证复印件 (包括护照首页照片页) 外国人登录证 (已登录时)	1. 共同材料 2. 亲属关系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配偶: 户口簿, 结婚证 * 未成年子女: 户口簿, 父母的结婚证, 出生证明



16.在外同胞(F-4)

多次签证

【滞留期2年以内, 有效期限为5年的多次签证】

【共同材料】

- ① 签证申请表 (1张照片)
- ②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
- ③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
- ④ 同胞认证材料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
- ⑤ 结核诊断书 (参照我馆指定医院)
- ⑥ 无犯罪经历证明
- ⑦ 韩语能力认证材料
- ⑧ 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书

(查询期间: 以签证申请日为准, 过去5年以内) ※ 60岁以上免除提交

[关于共同材料的补充说明]

○ 无犯罪经历证明及韩语能力认证材料

- **无犯罪经历证明签发流程**: ①所在国公安机关签发 → ②管辖地公证处公证 → ③管辖地所属外事办认证 → ④管辖地所属大韩民国使领馆办理领事确认
(仅限于签证申请日为基准6个月以内签发, 须包含其在该国境内有无犯罪的所有记录, 如自签证申请日起5年以内*1年以上在第三国连续居住的情况, 须包括居住期间相应国家的犯罪经历)

- **韩语能力认证材料***: 韩国社会统筹课程(KIIP)预评价分数表 (21分以上), 社会统筹课程(KIIP)教育确认书 (1阶段以上进修), 韩语能力考试(TOPIK)成绩证明书 (1级以上), 世宗学堂结业证明 (初级1B以上), 教育部韩国教育院韩国语讲座结业证书 (2阶段以上) 中择一

※ 韩语能力认证材料未提交者, 仅签发滞留期1年以内, 有效期限为5年的多次签证

*韩语能力证明材料有效期为自成绩公布日2年以内

※ **无犯罪经历证明及韩语能力认证材料免提交对象**, 请参考第9~10页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① (F-4-14)国内外大专（2年制大学以上毕业生）以上学位持有者及国际教育振兴院等政府邀请奖学生 ※ 国外大专学位持有者须持有韩语能力考试(TOPIK)3级以上或 韩国社会统筹课程(KIIP)4级以上已进修证明（上述证明须在有效期内）	1. 共同材料 2.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系统（学信网）的电子认证材料 (http://www.chsi.com.cn在线打印) 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中国国内大学2001年及以前毕业生可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代替 - 中国以外（海外）毕业生可用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代替（2006年7月以前毕业生须提交贴有当时留学签证的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韩国大学毕业者提交毕业证明或大专位证 - 大专学位证持有者须提交韩语能力考试(TOPIK)3级以证书或 韩国社会统筹课程(KIIP)已进修证明 - 政府邀请奖学生提交该事实认证材料
② (F-4-13)持文化艺术(D-1), 采访(D-5)至贸易经营(D-9), 教授(E-1)至特定活动(E-7)资格在韩滞留6个月以上者	1. 共同材料
③ (F-4-15)OECD国家(附件6)永驻权持有者	1. 共同材料 2. 可确认相应国家永驻权事实的认证材料（永驻权或永住卡）
④ (F-4-16)法人企业代表, 注册登记高层及管理职员 - 法人企业代表及注册登记高层：名额不限 - 管理职员：每个企业限2名 - 仅限成立满1年以上的企业 ※ 注册登记高层须在职6个月以上, 管理职员须在职1年以上 ※ 须在企业注册地所属使领馆申请签证	1. 共同材料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在职证明 - 管理职员须补充提交法人代表的身元保证书及韩国国内居所申告证复印件 3. 韩国国内单纯劳务工种非就业契约书（领馆指定样式） ※ 法人代表还未取得在外同胞签证时, 所属职员须和法人代表一起同时递交签证申请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⑤ (F-4-17)年销售10万美金以上的个人企业 (自营业代表)	1. 共同材料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增值税等销售实绩认证材料
⑥ (F-4-18)跨国公司世界500强企业职员 (参考 http://fortune.com/fortune500) , 媒体公司管理人员及记者, 律师, 会计师, 医生, 居住国政府公认1级 (相当于大学 教授), 2级 (相当于大学副教授), 艺术 家, 产业技术研究开发研究员, 中级以上 农业技术者, 船舶或民营航空领域高级技 术者	1. 共同材料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在职证明及其它各职业 相应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 农业及技术这: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 - 船舶及民营航空领域高级技术者: 相关技 术资格证
⑦ (F-4-19)居住国公认同胞团体或文化·艺术 团体 (协会) 的代表及副代表 - 所属职员或会员: 每个团体限10名 - 法务部同胞滞留支援中心指定团体 (韩国 国内同胞支援团体) 所属职员: 每个团体 限2名 ※ 同胞团体指各地区朝鲜族企业家协会, 世 界韩国人贸易协会等在居住国政府注册的 同胞团体及协会等 ※ 须在团体注册地所属使领馆申请签证	1. 共同材料 2. 所属团体的登记证明 3. 同胞团体现况表 (领馆指定样式) ※ 韩国国内同胞支援团体所属支援及会员, 可免提交 4. 同胞团体代表推荐书 5. 在职证明 6. 韩国国内单纯劳务工种非就业契约书 (领馆指定样式)
⑧ (F-4-20)前任·现任国会议员, 在职5年以上 的公务员及国营企业职工	1. 共同材料 2. 在职证明或经历证明
⑨ (F-4-21)大学教授 (包括副教授, 讲师) , 小学, 初中, 高中的教师	1. 共同材料 2. 在职证明 3. 驻在国政府委任状或中高等职业学校讲师 资格证, 教师资格证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⑩ (F-4-22)欲在韩国经营个人企业者	1. 共同材料 2. 以个人资产投资3亿韩元以上或2亿韩元以上（雇佣至少1名韩国籍职员, 且雇佣期持续6个月以上）的投资认证材料 - 投资企业注册申请表, 汇款及注资明细, 换汇证明及使用明细, 营业场所房屋租赁合同及保证金转账明细等 3. 雇佣至少1名韩国籍职员, 且持续6个月以上时, 须补充提交雇佣预定合同 ※ 在韩国国内形成资产时, 无需提交投资企业注册申请表
⑪ (F-4-25)外国国籍同胞满60周岁以上者	1. 共同材料 ※ 无犯罪经历证明及韩语能力认证材料, 居住证明, 可免提交
⑫ (F-4-27) 韩国公认国家技术资格证(技师以上) -但, 金属门窗类目只认可截止2013年取得者	1. 共同材料 2. 国家技术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 认证领域: 参考附件5 (国家技术资格的职务领域及国家技术资格的种类)
⑬ (F-4-28) 已修完社会统合项目4阶段以上者 · 属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者 - 已修完社会统合项目4阶段以上者 - 事前评价中被分配到社会统合项目5阶段者 - 已修完社会统合项目或未进行事前评价, 但申请入籍许可并通过入籍综合评被分配到5阶段者	1. 共同材料 ※ 是否属于对象请到社会统合信息网(Soci-Net)确认 ※ 4阶段以上的学习无特别有效期要求。根据事实评价及入籍用综合评价合格是否进行的5阶段分配情况, 评价结果自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
⑭ (F-4-99) 过去在外同胞(F-4)资格持有者	1. 共同材料 2. 过去持有的在外同胞(F-4)签证的签证页复印件 ※ 但必要时, 须补充提交相应资格的认证材料
⑮ 韩国国内高中毕业生(F-4-29) · 属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者 - 根据「初· 中等教育法」第3条, 高中学校(高等技术学校)毕业生 - 根据「初· 中等教育法」第4~5条, 在特殊学校及各种学校(代案学校, 外国人学校)中, 符合高中学校标准的毕业生 - 高中毕业学历资格考试合格者 - 教育部认可的外国教育机关, 济州国际学校高中教育课程毕业生	1. 共同材料 2. 毕业证明书或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书 ※ 但, 外国人学校· 外国教育机构· 济州国际学校毕业生需提交完成国内学历科目(国语, 社会, 国家历史等)的认证材料(至少1个科目, 1学期以上)或韩国语能力认证材料



17. 永驻(F-5)

多次签证

【滞留期无限定】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 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的规定, 在韩投资50万美金以上, 且已雇用5名以上韩国籍职员的投资者的投资者	1. 签证申请表 (1张2寸白底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结核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5. 法人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 ※ 个人事业者提交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 6. 外国人投资企业登录证明书 7. 雇用5名以上韩国籍职员的劳动所得源泉征收发票或所得金额证明



18. 结婚移民(F-6)

单次签证		【滞留期90天以下, 有效期限为3个月的单次签证】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① 国民配偶 (F-6-1) - 与韩国人结婚, 且在韩国完成婚姻登记, 以与韩国配偶同居为目的在韩国长期滞留者 ※ 结婚签证被拒时, 须自拒签之日起6个月后方可再次递交申请 (但, 因怀孕·生产等不可避免需入境的情况除外) ※ 邀请人收入及财产的换算额不满足收入条件要求, 适用于邀请人住民登录表上一起居住的直系亲属的收入及财产时, 可提交邀请人的“家族所得现况陈述书” ※ 如邀请人是婚姻取得国籍, 须从取得国籍、日起经过三年以上	1. 外国配偶邀请函原件 2. 身元保证书 3. 护照复印件 4. 基本证明书 (详细) 5. 婚姻关系证明书 (详细) 6. 家族关系证明书 (详细) 7. 住民登录誊本 8. 国际婚姻指导培训项目进修证明 9. 健康诊断书 10. 经济能力证明材料 11. 居住条件认证材料	1. 签证申请表 (1张2寸白底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婚姻状态须登记 “已婚” 5.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外国配偶的结婚背景陈述书 7. 无犯罪经历证明 8. 健康诊断书 9. 韩语语言能力证明材料 10. 其它可证明婚姻真实性的材料	

※申请人本人直接到签证申请中心申请

※入境韩国后90日内须办理外国人登录证

※因生育子女或妊娠的原因需免除提交部分/有关材料的情况, 须提交[亲子关系认证的相关材料](#) (请参考[附件4『结婚移民签证准备材料指南』](#))

※无犯罪经历证明签发流程: ①所在国公安机关签发 → ②管辖地公证处公证 →

③管辖地所属外事办认证 → ④管辖地所属大韩民国使领馆办理领事确认

※云贵川渝以外户口的申请人 (或邀请人) 在本领馆辖区内居住6个月以上提供相关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在职证明, 6个月以上居住证) 可在大韩民国驻成都领事馆申请F6签证

※ 过去以结婚移民(F-6-1)资格进行外国人登录后正常滞留者（仅限与同一配偶持续婚姻关系的情况）再次申请时, 下列材料可免提交, 其它材料需正常提交

邀请人	申请人
8. 健康诊断书 9. 经济能力证明材料	7. 外国配偶的结婚背景陈述书 8. 无犯罪经历证明 9. 韩语应用能力证明材料

签发对象	准备材料	
	邀请人	申请人
② 养育子女者 (F-6-2) - 不符合(F-6-1)资格, 但欲在韩国养育与韩国人婚姻关系中出生的未成年子女的父或母	1. 亲属关系认证材料 (出生证明, 基因检测报告等) 2. 可确认子女养育的认证材料 - 包含抚养权归属内容的判决书 - 子女的5寸以内韩国籍亲属 (包括父或母) 的养育认证确认书等其它此类材料	1. 签证申请表 (1张2寸白底照片)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5. 结核诊断书 (参照官网指定医院) 6. 无犯罪记录证明



19. 访问就业(H-2)

多次签证

【滞留期1年以内, 有效期限为3年的多次签证】

【共同材料】

- ① 签证申请表 (1张照片)
- ②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
- ③ 同胞认证材料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
- ④ 结核诊断书 (参照我馆指定医院)
- ⑤ 无犯罪经历证明
- ⑥ 韩语能力认证材料
- ⑦ 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书
(查询期间: 以签证申请日为准, 过去5年以内) ※ 60岁以上免除提交

【访问就业对象及准备材料补充说明】

○ 访问就业签证签发对象: 外国国籍同胞*, 满18周岁以上者

* 曾持有大韩民国国籍, 且取得外国国籍者及其直系亲属

○ 无犯罪经历证明及韩语能力认证材料

- 无犯罪经历证明签发流程: ①所在国公安机关签发 → ②管辖地公证处公证 → ③管辖地所属外事办认证 → ④管辖地所属大韩民国使领馆办理领事确认
(仅限于签证申请日为基准6个月以内签发, 须包含其在该国境内有无犯罪的所有记录, 如自签证申请日起5年以内*1年以上在第三国连续居住的情况, 须包括居住期间相应国家的犯罪经历)
- 韩语能力认证材料: 韩国社会统筹课程(KIIP)预评价分数表 (21分以上), 社会统筹课程(KIIP)教育确认书 (1阶段以上进修), 韩语能力考试(TOPIK)成绩证明书 (1级以上), 世宗学堂结业证明 (初级1B以上), 教育部韩国教育院韩国语讲座结业证书 (2阶段以上) 中择一

※ 韩语能力认证材料未提交者, 在韩国办理滞留资格变更及滞留期延长时, 仅给予1年以内的滞留期延长

※ 无犯罪经历证明及韩语能力认证材料免提交对象, 请参考第9~10页

分 类	签 发 对 象	准 备 材 料	
		邀 请 人	申 请 人
① 缘故访就 (H-2-1)	- 在韩国有所住的大韩民国国民或永驻资格者（根据国籍法满足国籍取得条件, 且取得永驻资格的外国国籍同胞, 从F-5-7开始）邀请的2寸以内的亲姻戚 * 国籍取得者须在取得国籍之日起方可邀请 * 邀请日基准, 每年限邀请1名 * 邀请人与邀请人的配偶及直系尊卑属所邀请的人数须合并计算, 至邀请日止已邀请3名以上的情况, 将无法再邀请 * 年龄限制：邀请人须满32周岁 申请人须满18周岁	1. 邀请事由书 （领馆指定样式） 2. 身元保证书 （领馆指定样式） 3. 婚姻关系证明书及家族关系证明书 4. 亲戚关系认证材料 - 亲戚关系陈述书 （领馆指定样式） - 家谱及照片资料 - 中国具有法律效力可认证为亲姻戚的证明材料 - 其它除籍誊本, 族谱, 长期往来书信等	1. 共同材料 2. 海外无犯罪经历证明及韩语能力认证材料 3. 健康状况陈述书 （领馆指定样式）
	- 国家有功者与独立有功者及其遗属或家属	1. 家族关系证明书 2. 国家有功者或独立有功者证明及授予证书	1. 共同材料 2. 韩语能力认证材料
	- 对大韩民国特别功劳或对大韩民国国家利益增进做出贡献者	1. 勋·奖章证书或中央行政机构长官授予的奖状	1. 共同材料 2. 韩语能力认证材料

分 类	签 发 对 象		准 备 材 料				
② 抽签访就 (H-2-5)	- 根据下表年度分类相应要求申请访问就业(H-2-5)签证的无缘故在外中国同胞		1. 共同材料 2. 海外无犯罪经历证明及韩语能力认证材料 3. 健康状况陈述书 (亲笔填写, 领馆指定样式) 4. 同胞访问(C-3-8)签证复印件				
	<根据年度分类访问就业(H-2-5)签证申请对象>						
	申请对象	<table><tr><td>上半年</td><td>2024.06.30以前 签发的C-3-8签证 持有者</td></tr><tr><td>下半年</td><td>2024.12.31以前 签发的C-3-8签证 持有者</td></tr></table>		上半年	2024.06.30以前 签发的C-3-8签证 持有者	下半年	2024.12.31以前 签发的C-3-8签证 持有者
	上半年	2024.06.30以前 签发的C-3-8签证 持有者					
下半年	2024.12.31以前 签发的C-3-8签证 持有者						
※ 自2020.7.1起须在户籍所在地管辖使领馆申请							
③ 满期访就 (H-2-7)	- 2011.8.17以后, 持访问就业(H-2)签证满期出国, 且以出国日为基准经过1个月以上, 未满60周岁者 (包括受暂缓出国措施出国者)		1. 共同材料 2. 健康状况陈述书 (领馆指定样式) 3.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户籍为外地时) 4. 海外犯罪经历证明 (但,仅限于满期出国6个月以后申请签证时提交) ※ 临时访问等访韩事由的情况, 可申请(C-3-8)签证				
	※ 等待期间获得其它长期签证(G-1除外)者除外 ※ 最终持H-2签证离境时, 受到强制出境命令处分者除外						

20. 签证发给认定书持有者

- 签证申请表 (1张2寸白底照片, 填写签证发给认定书的许可编号)
-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申请长期签证时, 须提交本领馆指定医院 (参考附件1) 所出具的结核诊断书

Ⅲ. 其它 (参考资料)

- (附件1) 结核诊断书指定医院名单
- (附件2) 2020年外国留学生大学名单
- (附件3) 积分制求职签证(D-10-1)分数表
- (附件4) 结婚移民签证准备材料指南
- (附件5) 国家技术资格的职务领域及国家技术资格的种类
- (附件6) OECD国家名单
- (附件7) 各城市多次签证条件指定地区
- (附件8) 学校信息确认书

结核诊断书指定医院名单

编号	地区	指定医院	地址	电话号码	检查费用	备注
1	四川省	成都西区医院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2号（西区医院6楼出国体检中心）	(028) 8757-5985	550~1200元	X-ray、血液检查、痰结核菌
2		环球医生成都诊所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62号（力宝大厦南区2楼9-11号）	(028) 8528-3660	200~1000元	X-ray、血液检查、痰结核菌
3	重庆市	健康之友国际诊所移民体检中心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7号 立帆中心1号楼2层慈铭奥亚江北体验中心	(023) 6125-5215	200~1300元	X-ray、皮肤反应、血液检查痰结核菌
4		环球医生重庆诊所 (重庆富乐门诊部)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343号3楼2层	(023) - 6308-5550	200~1000元	X-ray、皮肤反应、血液检查
5		重庆莱佛士医院	重庆市渝北区华山中路2号	体检科 (023) 8829 8127	150~1045 위안	X-ray、痰结核菌
6	云南省	云南省传染病医院结核病治疗中心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春晖路 4号	(0871) 6833-7823	15~520元	X-ray、痰结核菌，r-干扰素释放实验
7	贵州省	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大营路6号	(0851) 8676-5775	137~830元	X-ray、痰结核菌，r-干扰素释放实验

[附件2] 2024年教育国际化力量优秀认证大学名单

□ 优秀认证大学 (27所)

分类	大学名称
一般大学 (22所)	建国大学，庆北大学，启明大学，高丽大学，德成女子大学，东国大学，釜山大学，西京大学，首尔市立大学，首尔神学大学，鲜文大学，成均馆大学，诚信女子大学，世明大学，淑明女子大学，梨花女子大学，中央大学，忠南大学，浦项工科大学，汉城大学，汉阳大学，弘益大学
专科大学 (1所)	庆福大学
大学院大学 (4所)	改神大学院大学，科学技术联合大学院大学，温石大学院大学校，韩国开发研究院国际政策大学院大学学院大学

2024年教育国际化力量认证大学名单

□ 学位课程 (158所)

分类	大学名称
一般大学 (121所)	嘉泉大学, 加图立大学, 江西大学, 江原大学, 建国大学, 建国大学(Glocal), 建阳大学, 京畿大学, 庆南大学, 庆东大学, 庆北大学, 庆尚国立大学, 庆星大学, 夫云大学, 庆一大学, 庆熙大学, 启明大学, 高丽大学, 高丽大学(世宗), 光州科学技术院, 光州女子大学, 国立江陵原州大学, 国立公州大学, 国立群山大学, 国立木浦大学, 国立釜庆大学, 国立顺天大学, 国立安东大学, 国立昌原大学, 国立韩国交通大学, 国立韩国海洋大学, 国立韩巴大学, 国民大学, 金泉大学, 拿撒勒大学, 南首尔大学, 檀国大学, 大邱加图立大学, 大邱庆北科学技术院, 大邱大学, 大邱韩医大学, 大信大学, 大田大学, 大真大学, 德成女子大学, 东国大学, 东国大学(WISE), 东德女子大学, 东西大学, 东新大学, 东亚大学, 东义大学, 明知大学, 牧园大学, 培材大学, 白石大学, 釜山大学, 釜山外国语大学, 西江大学, 西京大学, 首尔科学技术大学, 首尔大学, 首尔市立大学, 首尔神学大学, 首尔女子大学, 鲜文大学, 圣洁大学, 成均馆大学, 诚信女子大学, 世明大学, 世宗大学, 淑明女子大学, 顺天乡大学, 崇实大学, 新庆州大学, 新罗大学, 信韩大学, 亚洲大学, 安养大学, 延世大学, 延世大学(未来), 岭南大学, 灵山大学, 又石大学, 又松大学, 蔚山科学技术院, 蔚山大学, 圆光大学, 梨花女子大学, 仁济大学, 仁川大学, 仁荷大学, 全南大学, 全北大学, 济州大学, 朝鲜大学, 中部大学, 中央大学, 中源大学, 清州大学, 秋季艺术大学, 忠南大学, 忠北大学, 平泽大学, 浦项工科大学, 韩国科学技术院, 韩国教员大学, 韩国技术教育大学, 韩国外国语大学, 韩国航空大学, 韩南大学, 韩东大学, 翰林大学, 韩瑞大学, 汉城大学, 韩世大学, 汉阳大学, 汉阳大学(ERICA), 湖南大学, 湖西大学, 弘益大学
专科大学 (22所)	巨济大学, 京畿科学技术大学, 庆南情报大学, 庆福大学, 龟尾大学, 群长大学, 大林大学, 东义科学大学, 木浦科学大学, 釜山科学技术大学, 富川大学, 首尔艺术大学, 瑞靖大学, 永进专科大学, 乌山大学, 龙仁艺术科学大学, 蔚山科学大学, 仁荷工业专科大学, 全州Vision大学, 韩国映像大学, 汉阳女子大学, 湖山大学
大学院大学 (15所)	汝神大学院大学, 科学技术联合大学院大学, 国立癌症中心国际癌大学院大学, 国际语言大学院大学, 东方文化大学院大学, 首尔科学综合大学院大学, 首尔Media大学院大学, 首尔外国语大学院大学, SUNHAKUP大学院大学, Yemyung大学院大学, OnSeOK大学院大学, 韩国开发研究院国际政策大学院大学, 韩国电力国际原子力大学院大学, 韩国学大学院, 火炬三一神学大学院大学

2024年教育国际化力量认证大学名单

□ 语言研修课程 (103所)

分类	大学名称
一般大学 (91所)	嘉泉大学, 加图立大学, 国立江陵原州大学, 江原大学, 建国大学, 建阳大学, 京畿大学, 庆南大学, 庆东大学, 庆北大学, 庆尚国立大学, 庆星大学, 庆云大学, 庆一大学, 庆熙大学, 启明大学, 高丽大学, 高丽大学(世宗), 国立公州大学, 国立群山大学, 国立釜庆大学, 国立顺天大学, 国立安东大学, 国立韩国交通大学, 国立韩巴大学, 国民大学, 金泉大学, 拿撒勒大学, 南首尔大学, 檀国大学, 大邱加图立大学, 大邱大学, 大田大学, 德成女子大学, 东国大学, 东国大学(WISE), 东西大学, 东新大学, 东亚大学, 明知大学, 牧园大学, 培材大学, 白石大学, 釜山大学, 釜山外国语大学, 西江大学, 西京大学, 首尔科学技术大学, 首尔大学, 首尔市立大学, 首尔神学大学, 首尔女子大学, 鲜文大学, 圣洁大学, 成均馆大学, 诚信女子大学, 世明大学, 世宗大学, 淑明女子大学, 崇实大学, 新庆州大学, 新罗大学, 信韩大学, 亚洲大学, 延世大学, 延世大学(未来), 岭南大学, 灵山大学, 又松大学, 梨花女子大学, 仁济大学, 仁川大学, 仁荷大学, 全南大学, 全北大学, 济州大学, 中部大学, 中央大学, 清州大学, 忠南大学, 忠北大学, 平泽大学, 韩国外国语大学, 韩南大学, 韩瑞大学, 汉城大学, 汉阳大学, 汉阳大学(ERICA), 湖南大学, 湖西大学, 弘益大学
专科大学 (11所)	京畿科学技术大学, 庆南情报大学, 庆福大学, 东义科学大学, 富川大学, 釜山科学技术大学, 瑞靖大学, 永进专科大学, 乌山大学, 龙仁艺术科学大学, 蔚山科学大学
大学院大学 (1所)	SUNHAKUP大学院大学

2024年 签证受限大学名单

□ 学位课程 (11所)

区分	大学名称
一般大学 (3所)	世翰大学, 中央僧伽大学, 草堂大学
专科大学 (4所)	光州保健大学, 釜山艺术大学, 松谷大学, 汉永大学
大学院大学 (4所)	慶安大学院大学, 国际法律经营大学院大学, 首尔佛教大学院大学, Ezra圣经大学院大学

□ 语言研修课程 (13所)

区分	大学名称
一般大学 (8所)	光州女子大学, 同德女子大学, 尚志大学, 唯元大学, 济州国际大学, 草堂大学, Calvin大学, 汉拿大学
专科大学 (4所)	加图立上智大学, 又松情报大学, 全州机电大学, 汉永大学
大学院大学 (1所)	国际法律经营大学院大学

积分制求职签证(D-10-1)分数表

积分项目		积分基准			分数	备注
基本	年龄	20~24岁			10	50分
		25~29岁			15	
		30~34岁			20	
		35~39岁			15	
		40~49岁			5	
	最终学历	韩国		大专	15	
		韩国/海外	学士		15	
			硕士		20	
			博士		30	
选择	就业经历	韩国		海外		70分
		1年~2年		3年~4年	5	
		3年~4年		5年~6年	10	
		5年以上		7年以上	15	
	韩国留学	大专 (毕业后3年以内)			5(30)	
		学士 (毕业后3年以内)			10(30)	
		硕士 (毕业后3年以内)			15(30)	
		博士 (毕业后3年以内)			20(30)	
	韩国研修	大学研究生 (D-2-5) 交换学生 (D-2-6) 国立公立机关研修(D-4-2) 私立机关研修 (D-4-6)	12个月~18个月		3	
			19个月以上		5	
		语言研修 (D-4-1)		12个月~	3	
		韩语能力	韩语能力考试(TOPIK) / 韩国社会统筹课程(KIIP)	5级/5阶段以上		
	4级/4阶段			15		
	3级/3阶段			10		
	2级/2阶段			5		
	加分	① 中央行政机关长, 在外公馆长签发的求职签证推荐书				
② 世界优秀大学毕业生(Time志200位, QS500位大学)				20		
③ 跨国企业工作经历者(Fortune志选定500强企业)				20		
④ 理工科学士(韩国内大专)学位持有者				5		
⑤ 高收入(5万美金)专业性职业工作经历者				5		
减分	违反次数		1次	2次	3次	
	出入国管理法		5	10	30	
	其它韩国法令		5	10	30	

[参考网站]

- ▶ Fortune志选定世界500强企业 : <http://fortune.com/fortune500>
- ▶ QS选定世界500位大学 : <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qs-world-university-rankings>
- Time志选定世界200位大学 : <https://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m/world-university-rankings>

基本材料（邀请人材料1-8， 申请人材料1-9）

编号	材料种类	备注	签发处	确认
韩国配偶（邀请人）准备材料				
1	外国配偶邀请函原件	韩国配偶用韩语填写	领馆或“Hi-Korea”网站 www.hikorea.go.kr	☐
2	身元保证书原件	韩国配偶用韩语填写 保证期间为入境日起2年		☐
3	基本证明书(详细)原件	韩语版各1份 签发日起3个月以内	市民中心或 “MinWon24”网站 www.minwon.go.kr	☐
4	婚姻关系证明(详细)原件			☐
5	家族关系证明(详细)原件			☐
6	住民登录簿本原件			☐
7	国际婚姻指导培训项目进修证明	免除对象(参考#1)不需提交 邀请函上填写已进修号码时可免提交	出入境外国人事务所	☐
8	健康诊断书原件	6个月以内开具 / 参考下面#2	医院/保健所等	☐
外国配偶（申请人）准备材料				
1	签证签发申请书原件/照片	护照用照片1枚粘贴在申请书上	领馆或“Hi-Korea”网站 www.hikorea.go.kr	☐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有效期6个月及以上/首页复印	公安局	☐
3	身份证原件	有效期以内	公安局	☐
4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外地户籍人提交		☐
5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需要申告婚姻事实/复印所有页面	公安局	☐
6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先在中国做婚姻登记时，需要提交 *再婚时：须提交离婚证及离婚判决书 民事调解书 *前配偶死亡时：须提交死亡医学证明	民政局	☐
7	外国配偶结婚背景陈述书原件	外国配偶用中文填写	领馆或“Hi-Korea”网站 www.hikorea.go.kr	☐
8	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原件	签发日起3个月以内 参考下面#3	公安局（派出所）	☐
9	健康诊断书原件	6个月以内开具 / 参考下面#4	医院	☐

#1 【国际婚姻指导培训项目免除对象】

- ① 在外国配偶的国家滞留6个月以上或者在第三国留学、派遣工作等原因长期滞留并可以认证交往事实的人
 ② 外国配偶根据出入境管理法实行令【参照1的2】，通过长期滞留资格入境韩国合法滞留91天以上，可以认证和韩国配偶交往事实的人
 ③ 怀孕、生产等被认定为需考虑其人道主义情况的人

※ 国际婚姻指导培训项目免除对象的情况，须提交各免除事由的相关认证材料，免提交双方的健康诊断书及被邀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但免提交健康诊断书的申请人仍须提交结核诊断书（领馆指定医院/三个月以内签发的）】

#2 【韩国配偶相关健康诊断书】医院级别以上，保健所，或者实施身体检查诊断的机构发给公务员应聘健康检查表，除基本项目以外须包含精神疾患，性病及后天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申请日起6个月内发行，国际婚姻指导培训项目免除对象者可免除提交。

#3 【外国配偶相关犯罪经理证明书】韩国配偶为国际婚姻指导培训项目免除对象者可免除提交。

#4 【外国配偶相关健康诊断书】申请日起6个月以内发行的记载医院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主治医生的签字，并电脑打印出来的材料。健康检查项目中所包含的基本项目以外，精神疾患，性病，后天性免疫缺陷综合征及结核（TB）检查项目也须包含在内。韩国配偶为国际婚姻指导培训项目免除对象者外国配偶也可免除提交健康诊断书，但仍须提交结核相关健康诊断书。（因怀孕无法进行结核检查时请另行咨询）

关于韩国配偶的经济能力（收入条件）所需材料（邀请人材料 9）
※ 注意：经济能力（收入条件）材料不需要准备以下全部材料（但，‘共同必须’项的材料必须提交）邀请人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性准备所需材料。
※ 免交经济能力（收入条件）的邀请人，以下材料无需提交。（参考下面#1）

编号	类别	材料种类	备注	确认栏
9-1	共同必须材料	收入金额证明原件	国税厅HomeTax网页或税务所开具	☐
9-2		信用情报查询表1份	韩国信用情报院官网开具	☐
9-3	劳动收入	劳动收入源泉征收簿	现工作地或前工作地开具	☐
9-4		在职证明书		☐
9-5		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		☐
9-6		收入认证材料（选择项）	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认证收入条件时所需要补充的材料	☐
9-7	事业收入 （参考下面#2，#3）	事业者登录证复印件	农林水产业从业者除外	☐
9-8		收入认证材料（选择项）	收入金额证明上的金额不能满足所得条件的情况下需要补充的材料	☐
9-9	其他收入	收入认证材料	（例）租赁收入：登记簿簿本，房屋租赁合同， 利息收入：银行流水明细等	☐
9-10	财产	存款，保险，证券，债券	只认可100万韩币以上，且须持续6个月以上的情况	☐
9-11		不动产	不动产的情况，须提交登记簿簿本及公示价格表	☐
9-12	家庭收入或财产	外国人配偶邀请人家庭收入 现况陈述书	领馆或“Hi-Korea”网站 指定样式（参考#4）	☐
9-13		认证材料	劳动，事业，其他收入或者有无财产均可参照上述各项准备	☐
9-14	上述财产(所得) 证明材料不充分时， 可追的证明材料	地区健康保险费用缴纳证明书 （最近1年）	- 需提交两项材料 - 年收入估算=最近1年平均健康 保险费用+3.43% x12个月 ※ 不可与其他所得合并计算	☐
		地区健康保险资格取得确认书		☐

- #1 **【免交经济能力收入条件】** ①夫妻间有子女或妊娠（20周以上）的情况；②夫妻（事实婚姻以外）二人至签证申请日止过去一年以上在国外共同生活，且过去一年间无韩国国内收入的情况；③外国配偶曾以结婚移民（F-6）资格滞留韩国的情况（但，配偶变更或与同一配偶中断过婚姻关系的情况除外）。但属于①情况者需要提交子女名义开具的家族关系证明书（如婚前出生并未取得韩国国籍时可用出生证明代替），属于②情况者需提交同居有关的认证材料。
- #2 **【事业收入有关注意事项1】** 事业收入原则上依据国税厅收入金额证明上的金额作为判断基准，如果实际收入超过收入金额证明上的金额，属于过少申报，可以向税务所修正申报后，提交修改后的所得金额证明。
- #3 **【事业收入有关注意事项2】** 原则上须提交申请日为基准近1年的收入材料，但由于事业所得的申报一般是次年度5月份受理，考虑到这种情况，因此收入金额证明上只要最近年度所得满足规定收入条件，且韩国配偶持续同一事业，即使不是申请日为基准近1年的收入而是1年前的，也将破例予以认证。（但，根据情况，有可能进行实态调查）
- #4 **【可补充收入条件的家庭范围】** 仅限于与韩国配偶在同一住民登录表上所登记的直系家属（父母，祖父母，子女等）以及被邀请的结婚移民者可作为补充收入条件的对象（只认可在大韩民国过去1年的收入或在大韩民国境内的财产）。未与韩国配偶登记在同一住民登录表上的直系家属不能作为补充收入条件的对象，兄弟姐妹不属于直系家属更不能作为补充收入条件的对象。

收入基准（韩币）	23,595,948	30,152,118	36,586,638	42,649,152	48,388,830	53,930,568
----------	------------	------------	------------	------------	------------	------------

* 8人以上家庭的收入基准：家庭成员每增添1人增加5,541,738韩币
※ 2025.1.2.（周四）实行

韩国配偶的居住条件所需材料（邀请人材料 10）

※ 注意：为满足居住条件所提交的住址必须与住民登录簿本（1-13）上的住址一致。

编号	类别	材料种类	备注	确认栏
10-1	自家情况	登记簿謄本		☐
10-2	租赁情况	登记簿謄本		☐
10-3		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		☐

- * #1 **【居住条件】** 作为居住条件，提交的居住地必须为韩国配偶或韩国配偶的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名义所有或租赁。为第三方名义所有或租赁的情况，原则上判断为不满足居住条件要求，但公司提供的住房等社会观念上认可的场所除外。

外国配偶语言沟通能力相关材料（申请人材料 10）

※ 注意：下列材料中可选择其中一项提交。非免除语言能力对象者不能提交以下任何材料时，将根据领馆实施的评价结果决定是否满足条件。

※ 免交语言沟通能力材料的外国配偶，以下材料无需提交。（参考下面#1）

编号	类别	材料种类	备注	确认栏
10-1	韩语	世宗语学堂进修证	初级 120小时以上	有效期2年内的 ☐
10-2		韩国语能力等级考试（TOPIK）成绩证明书	TOPIK1级以上	
10-3		韩语相关大学（院）学位证		☐
10-4		外国国籍同胞证明材料	必要时确认韩语构词能力	☐
10-5	外国配偶使用语言	外国配偶连续在韩滞留1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参考下列#2）	出入境事实证明及亲笔陈述书（无指定格式）	☐
10-6		韩国配偶使用外国配偶所用语言为共同语言，且在该国连续滞留1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相关国家出入境事实证明及亲笔陈述书（无指定格式）	☐
10-7		韩国配偶曾持有外国配偶所用语言为共同语言国家的国籍，后取得韩国国籍的证明材料		☐
10-8	其他语言	韩国配偶与外国配偶使用第三国语言为共同语言，且在该国连续滞留1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相关国家出入境事实证明及亲笔陈述书（无指定格式）	☐
10-9	共同	除此以外可沟通方式的证明材料	参考下面#3	☐

- * #1 **【免交语言沟通能力材料】** ①夫妻间有子女或妊娠（20周以上）的情况；②外国配偶曾以结婚移民（F-6）资格滞留韩国的情况（但，配偶变更或与同一配偶中断过婚姻关系的情况除外）可免交语言沟通能力材料。

#2 <滞留期限认证基准>

<滞留期限认证基准>

- 出国后三个月内再入境：认证为连续滞留，从滞留期限中去除不在韩国境内的时间后，计算前后的滞留时间
 - 出国后超过三个月后再入境：不能认证为连续滞留
- ※ 在被邀请人的母语国家，以及使用第三国语言作为共用语言的国家，过去一年以上连续居住的情况，也可根据如上的基准认证滞留期限

- * #3 **【除此以外可沟通方式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交韩国配偶及外国配偶可反应其一定水平以上相关语言能力考试的成绩单；②持有社会整合项目（KIIP）2级（有效期两年内的）以上证书的情况。

其它可证明婚姻真实性的材料（申请人材料 11）

编号	类别	材料种类	备注	确认栏
11-1	共同所需材料	交往过程，可证明婚姻真实性的材料	交往照片，家族照片，SNS对话内容等，A4纸大小自由编辑后提交（5页以内）	☐
11-2	通过婚介所认识的情况	婚介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交困难的情况需提交事由书（符合下面#1情况者可免提交）	☐
		保证保险证券复印件		☐
		合同复印件		☐

* #1 **【免交介绍过程材料】** ①夫妻间有子女的情况；②外国配偶曾以结婚移民（F-6）资格滞留韩国的情况（但，配偶变更或与同一配偶中断过婚姻关系的情况除外）。

□ 因生育或妊娠的原因可免提交部分/有关材料的情况，需要亲子关系认证的相关材料

1. 因生育子女的原因需免除提交结婚移民签证相关材料时，须做DNA亲子鉴定

对象	-外国人配偶过去曾经受到过出国命令或强制劝退命令的情况 -最近1年以内外国人配偶申请结婚移民（F-6-1）签证被拒签过的情况 -夫妻之间年龄相差20岁以上的情况 -以签证申请日为基准起夫妻同居时间未满三个月的情况 *但，妊娠后到签证申请日期之前，访问过外国人配偶所在地五次以上或妊娠后与外国人配偶同居时间超过30天以上的情况除外（如外国人配偶有过韩国访问经历也给予认可） -事实婚姻关系中已出生的子女未获得韩国国籍的情况 -这之外的驻外使领馆长（所属机关长）认定的需要情况
方法	-委托大检察厅DNA检查 -根据『生命伦理及安全关联法律』第49条，申请人须提交向保健福祉部长官申报过的机关中，在KOLAS公认考试机关中获得认证的机关处所签发的DNA检查结果 -根据驻在国的法令，公认的DNA检查机关中驻外使领馆长所指定的机关 →以上三种方法中选择适用

2. 因妊娠（20周以上）的原因需免除提交结婚移民签证相关材料时，须提交“结婚移民（F-6）签证签发免除审查要求申请书（指定格式）”

[简化材料分类目录]

1. 夫妻间有子女的情况

类别	材料目录	确认栏
基本材料	申请书, 护照用照片, 申请人(外国配偶)护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 身份证原件,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外地户籍人),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签证手续费	☐
	外国配偶邀请函, 身元保证书, 外国配偶结婚背景陈述书	☐
	(韩国配偶)护照复印件1份, 基本证明书(详细)1份, 婚姻关系证明书(详细)1份, 家族关系证明书(详细)1份, 以子女名义开具的家族关系证明书(详细)1份(无法开具时可用出生证明代替), 居民登录簿本(韩语版)1份	☐
	(外国配偶)本国婚姻证明原件, 结核相关诊断书1份(结核高风险国家)	☐
居住条件	自家情况: 登记簿簿本 租赁情况: 登记簿簿本, 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	☐
交往证明材料	共同所需材料	☐

2. 国际婚姻指导项目免除对象(怀孕等)的情况

类别	材料目录	确认栏
基本材料	申请书, 护照用照片, 申请人(外国配偶)护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 身份证原件,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外地户籍人),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签证手续费	☐
	外国配偶邀请函, 身元保证书, 外国配偶结婚背景陈述书	☐
	(韩国配偶)护照复印件1份, 基本证明书(详细)1份, 婚姻关系证明书(详细)1份, 家族关系证明书(详细)1份, 居民登录簿本(韩语版)1份	☐
	(外国配偶)本国婚姻证明原件, 结核相关诊断书1份(结核高风险国家)	☐
经济能力	详细内容请参照以上经济能力(收入条件)内容	☐
韩语能力	详细内容请参照以上韩语沟通能力内容	☐
居住条件	自家情况: 登记簿簿本 租赁情况: 登记簿簿本, 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	☐
交往证明材料	共同所需材料/交往事实证明	☐

3. 曾以结婚移民(F-6)资格滞留韩国的情况

类别	材料目录	确认栏
基本材料	申请书, 护照用照片, 申请人(外国配偶)护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 身份证原件, 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外地户籍人),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签证手续费	☐
	外国配偶邀请函, 身元保证书	☐
	(韩国配偶)护照复印件1份, 基本证明书(详细)1份, 婚姻关系证明书(详细)1份, 家族关系证明书(详细)1份, 居民登录簿本(韩语版)1份	☐
	(外国配偶)本国婚姻证明原件, 结核相关诊断书1份(结核高风险国家)	☐
居住条件	自家情况: 登记簿簿本 租赁情况: 登记簿簿本, 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	☐
交往证明材料	共同所需材料	☐

※ 但, 配偶变更或与同一配偶中断过婚姻关系的情况不适用于以上内容

国家技术资格的职务领域及国家技术资格的种类

□ 기술·기능 분야 및 서비스 분야						
직무분야(26)	중직무분야(61)	기술·기능 분야(510)				
		기술사	기능장	기사	산업기사	기능사
		84	28	117	120	161
1. 01 사업관리 (1/0)	2. 011 사업관리(-)					
02 경영·회계·사무 (4/25)	021 경영(6)					
	022 회계(3)					
	023 사무(9)					
	024 생산관리(7)	공장관리				
		포장		포장	포장	
				품질경영	품질경영	
		품질관리				
03 금융·보험 (1/0)	031 금융·보험					
04 교육·자연 과학·사회과학 (1/0)	041 교육·자연 과학·사회과학					
05 법률·경찰 ·소방·교도·국방 (1/0)	051 법률·경찰 ·소방·교도·국방(-)					
06 보건·의료 (1/3)	061 보건·의료(3)					
07 사회복지·종교 (1/2)	071 사회복지·종교(2)					
08 문화·예술· 디자인·방송 (3/13)	081 문화·예술					
	082 디자인(11)			서비스·경험 디자인		
				시각디자인	시각디자인	
						웹디자인
		제품디자인		제품디자인	제품디자인	
						제품응용 모델링
				컬러리스트	컬러리스트	
						컴퓨터 그래픽스응용
	083 방송(2)				영상	영상
09 운전·운송 (1/2)	091 운전·운송 (2)					농기계운전
					철도 운송	
10 영업·판매 (1/4)	101 영업·판매 (4)					
11 경비·정소 (1/0)	111 경비·정소(-)					

国家技术资格的职务领域及国家技术资格的种类

12 이용·숙박·여행·오락·스포츠(2/8)	121 이용·미용(7)		이용			이용
			미용			
						미용 (일반)
						미용 (피부)
						미용 (네일)
					미용 (메이크업)	
	122 숙박·여행·오락·스포츠(1)					
13 음식 서비스(2/12)	131 조리(12)		조리		한식조리	한식조리
					중식조리	중식조리
					양식조리	양식조리
					일식조리	일식조리
					복어조리	복어조리
				조주		
	132 식당서비스					
14 건설(6/98)	141 건축(29)	건축 구조				거꾸집
		건축기계설비				
				건축	건축	
						건축 도장
					건축 목공	건축 목공
			건축목재시공			
				건축 설비	건축 설비	
		건축 시공				
			건축일반시공		건축일반시공	
		건축품질시험				
						도배
						미장
					방수	방수
						비계
				실내 건축	실내 건축	실내 건축
						온수 온돌
						유리 시공
						전산용용건축제도
						조적
						철근
				타일		
	142 토목(46)	농어업 토목				
				토목	토목	
		토목구조				
		토질 및 기초				
		도로 및 공항				
				건설재료시험	건설재료시험	건설재료 시험
						도화
		상하수도				
						석공
		수자원 개발				
			잠수		잠수	잠수
						전산용용 토목제도
						지도제작
		지적		지적	지적	지적
		지질 및 지반				
				용용지질		
		철도				
				철도토목		철도토목
						측량
			측량 및 지형공간정보		측량 및 지형공간정보	측량 및 지형공간정보

国家技术资格的职务领域及国家技术资格的种类

					보	
		토목시공		콘크리트	콘크리트	콘크리트
		토목품질시험				
						항공사진
		항공 및 해안		항공표지	항공표지	항공표지
		해양				
				해양공학		
				해양자원개발		
					해양조사	
				해양환경		
	143 조정(4)	조정		조정	조정	조정
	144 도시·교통(5)	교통		교통	교통	
		도시 계획		도시 계획		
	145 건설 배관(3)		배관		배관	배관
15 광업자원 (2/11)	146 건설기계 운전 (11)					양화장치 운전
						지게차 운전
						굴삭기 운전
						기중기 운전
						로더운전
						블리운전
						불도저 운전
						원장크레인 운전
						컨테이너 크레인 운전
						타워크레인 운전
						천공기운전
	151 채광(9)			광산 보안	광산 보안	광산 보안
						시추
		자원 관리				
		화약류관리		화약류관리	화약류관리	
	152 광해방지(2)	광해 방지		광해 방지		화약취급
16 기계(7/79)	161 기계제작(14)	기계	기계가공		컴퓨터 용융가공	컴퓨터 용융선반
						컴퓨터 용융밀링
					기계조립	기계가공 조립
						공유압
				일반기계		
				기계설계	기계설계	전산용용 기계제도
					정밀측정	정밀측정
	162 기계장비설비· 설치(31)	건설기계		건설기계설비	건설기계설비	
			건설기계정비	건설기계정비	건설기계정비	건설기계 정비
				케도장비정비	케도장비정비	케도장비 정비
		공조냉동기계		공조냉동기계	공조냉동기계	공조냉동기계
				설비보전		설비보전
		산업기계설비				
				승강기	승강기	승강기
				전자부품장착	전자부품 장착	전자부품 장착
				농업기계	농업기계	
						농기계 정비
				생산 자동화	생산 자동화	생산 자동화
						반도체장비유지보수
						타워크레인 설치·해체
	163 철도(5)	철도 차량		철도 차량	철도 차량	

国家技术资格的职务领域及国家技术资格的种类

			철도차량정비			철도차량정비
	164 조선(6)					동력기계정비
						선체건조
						전산용융조선제도
		조선		조선	조선	
		항공 기관		항공	항공	
	165 항공(8)					항공기관 정비
		항공기체				
						항공기체정비
						항공장비정비
						항공전자정비
						자동차보수도장
	166 자동차(8)		자동차정비	자동차정비	자동차정비	자동차 정비
						자동차 차체수리
		차량				
				그린전동자동차		
		금형				금형
	167 금형·공작기계(7)		금형제작			
					사출 금형	
				사출금형설계		
					프레스금형	
				프레스 금형 설계		
17 재료(5/38)	171 금속·재료(17)	금속 가공				
		금속 재료	금속재료	금속재료	금속재료	
						금속재료시험
		금속제련				
		세라믹				
			압연			압연
						열처리
					재료조직평가	
			제강			제강
			제선			제선
						측로
	172 판금·제관·세시(5)					금속제창호 (2013년 취득자 까지만 인정)
			판금제관		판금제관	판금제관
						플라스틱창호
	173 단조·주조(4)		주조		주조	주조
						원형
	174 용접(6)	용접	용접	용접	용접	용접
						특수용접
						광고도장
	175 도장·도금(6)					금속도장
		표면 처리	표면처리		표면 처리	표면처리
18 화학(2/12)	181 화공(9)			정밀화학		
		화공		화공		
				화약류제조	화약류제조	
				화학분석		화학분석
				바이오화학제품 제조	바이오화학제품 제조	
	182 위험물(3)		위험물		위험물	위험물
19 섬유·의복(2/17)	191 섬유(8)	섬유		섬유	섬유	
					섬유디자인	
						염색 (날염)
						염색 (침염)
		의류		의류		
	192 의복(9)				신발	
						양복

国家技术资格的职务领域及国家技术资格的种类

						양장 신발류 제조 세탁
					패션 디자인	
					패션 머천다이징 한복	
						한복
20 전기·전자 (2/39)	201 전기(16)	건축전기설비 발송 배전				
			전기	전기	전기	전기
				전기공사	전기공사	
		전기 응용				
		전기 철도		전기 철도	전기 철도	
		철도 신호		철도 신호	철도 신호	
						철도전기신호
	202 전자(23)			광학		광학
					광학기기	
				로봇기구개발		
				로봇소프트웨어 개발		
				로봇하드웨어 개발		
					반도체 설계	
		산업계측제어				
				의공	의공	
				전자계산기		의료전자 전자계산기
					전자계산기제어	
			전자기기			전자기기
				전자 임베디드	전자	
		전자응용				
						전자카드
					3D프린터개발	
						3D프린터운용
21 정보통신(3/31)	211 정보기술(15)					
				빅데이터분석		
					사무 자동화	
				전자계산기조 작응용		
		정보관리				
				정보처리	정보처리	정보기기운용 정보처리
		컴퓨터시스템 응용				
	212 방송·무선(6)			정보보안	정보보안	
				방송 통신 무선 설비	방송 통신 무선 설비	방송통신 무선설비
	213 통신(10)			전파전자통신	전파전자통신	전파전자통신
		정보통신		정보통신	정보통신	
						통신기기 통신선로
					통신선로	
			통신설비			
22 식품가공(2/11)	221 식품(7)	수산제조 식품		수산제조 식품	식품	
						식품가공
				식육가공		
	222 제과·제빵(4)					떡제조
			제과			제과

国家技术资格的职务领域及国家技术资格的种类

23 인쇄·목재·가구·공예 (2/19)	231 인쇄·사진(5)					제책
						사진
						전자출판
				인쇄	인쇄	인쇄
	232 목재·가구·공예 (14)				가구제작	가구제작
			귀금속가공		귀금속가공	귀금속가공
						도자공예
						목공예
						보석가공
					보석감정	보석감정
					보석 디자인	
						식공예
					피아노 조율	피아노 조율
24 농림어업(4/39)	241 농업(14)	농화학				
		시설 원예		시설 원예		
						원예
				유기 농업	유기 농업	유기 농업
	242 축산(5)	종자		종자	종자	종자
				화훼 장식	화훼 장식	화훼 장식
		축산		축산	축산	축산
						식육처리
	243 임업(13)				버섯	
						버섯종균
		산림		산림	산림	산림
				식물 보호	식물 보호	
				임산 가공	임산 가공	임산가공
				임업 종묘	임업 종묘	임업종묘
	244 어업(7)	수산 양식		수산 양식	수산 양식	수산양식
		어로			어로	
				어업생산관리		
25 안전관리(2/42)	251 안전관리(27)	가스	가스	가스	가스	가스
		건설 안전		건설 안전	건설안전	
		기계 안전				
				산업 안전	산업 안전	
		산업위생관리		산업위생관리	산업위생관리	
		소방				
				소방설비 (기계분야)	소방설비 (기계분야)	
				소방설비 (전기분야)	소방설비 (전기분야)	
		인간공학		인간공학		
		전기안전				
		화공안전				
				화재감식평가	화재감식평가	
				농작업 안전보건		
				방재		
	252 비파괴검사(15)			누설 비파괴검사		
				방사선 비파괴검사	방사선 비파괴검사	방사선 비파괴검사
		비파괴검사				
				와전류 비파괴검사		
				자기 비파괴검사	자기 비파괴검사	자기 비파괴검사
				초음파비파괴 검사	초음파비파 괴검사	초음파 비파괴검사
				침투 비파괴검사	침투 비파괴검사	침투 비파괴검사
					농림토양 평가관리	
26 환경·에너지 (2/37)	261 환경(24)					
		대기 관리				

国家技术资格的职务领域及国家技术资格的种类

				대기환경	대기환경	
				생물분류 (동물)		
				생물분류 (식물)		
		소음진동		소음진동	소음진동	
		수질 관리				
				수질환경	수질환경	
				자연생태복원	자연생태복원	
		자연환경관리				
		토양환경		토양환경		
		폐기물처리		폐기물처리	폐기물처리	
						환경
				온실가스관리	온실가스관리	
				환경위해관리		
	262 에너지·기상(13)			기상		
				기상 감정		
		기상 예보				
		방사선관리				
				원자력		
		원자력발전				
			에너지관리	에너지관리	에너지관리	에너지관리
				신재생에너지 발전설비 (태양광)	신재생에너지 발전설비 (태양광)	신재생에너지 발전설비 (태양광)

OECD国家名单

序号	国 家	英文名称
1	澳大利 亚	Australia
2	奥 地 利	Austria
3	比 利 时	Belgium
4	加 拿 大	Canada
5	智 利	Chile
6	捷 克	Czech Republic
7	丹 麦	Denmark
8	爱沙尼亚	Estonia
9	芬 兰	Finland
10	法 国	France
11	德 国	Germany
12	希 腊	Greece
13	匈 牙 利	Hungary
14	冰 岛	Iceland
15	爱 尔 兰	Ireland
16	以 色 列	Israel
17	意 大 利	Italy
18	日 本	Japan
19	韩 国	Korea
20	拉脱维亚	Latvia
21	立 陶 宛	Lithuania
22	卢 森 堡	Luxemburg
23	墨 西 哥	Mexico
24	荷 兰	Netherlands
25	新 西 兰	New Zealand
26	挪 威	Norway
27	波 兰	Poland
28	葡 萄 牙	Portugal
29	斯 洛 伐 克	Slovak Republic
30	斯 洛 文 尼 亚	Slovenia
31	西 班 牙	Spain
32	瑞 典	Sweden
33	瑞 士	Switzerland
34	土 耳 其	Turkey
35	英 国	United Kingdom
36	美 国	United States

* 来源：<http://www.oecd.org> 官网，2020年现在

* OECD：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各城市多次签证条件指定地区

城市	多次条件对象地区	多次条件除外地区
北京	全地区	-
天津	和平区，河北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红桥区，东丽区，西青区，北辰区， 津南区	静海区，宁河区，宝坻区，蓟州区，武清区，滨海新区
上海	全地区	-
苏州	“	-
南京	“	-
杭州	“	-
宁波	“	-
广州	“	-
深圳	“	-
厦门	“	-
武汉	江汉区，江岸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东西湖区，江夏区	黄陂区，蔡甸区，汉南区，新洲区
长沙	岳麓区，开福区，芙蓉区，雨花区，天心区	望城区及县
青岛	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城阳区，崂山区，黄岛区	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

重 庆	渝中区 ， 江北区 ， 九龙坡区 ， 南岸区 ， 渝北区 ， 沙坪坝区 ， 北碚区 ， 巴南区 ， 大渡口区	万州区 ， 涪陵区 ， 綦江区 ， 大足区 ， 黔江区 ， 长寿区 ， 江津区 ， 合川区 ， 永川区 ， 南川区 ， 璧山区 ， 铜梁区 ， 潼南区 ， 荣昌区 ， 开州区 ， 梁平区 ， 武隆区 及县 ， 自治县
-----	--	--

학교 정보 확인서 学校信息确认书

유 학 생 인적사항 留学生 个人信息	성 명 姓 名		생년월일 出生日期	
	국 적 国 籍		여권번호 护照号码	
	진학 예정 대학 拟入学大学名称		전공명 专业名称	
	전화번호 联系电话		e-mail 电子邮箱	
학교정보 学校信息	졸업학교명 (졸업일) 毕业学校名称 (毕业日期)	(졸업일 毕业日期: 20 . . .)		
	학교유형 学校类型	보통중등전문학교 普通中专() 직업고등학교 职业高中() 성인중등전문학교 成人中专() 기타 其他()		
	교육과정 教育种类	고등학교 학력과정 高中阶段学历教育() 고등학교 비학력과정 高中阶段非学历教育() ※ 비학력 과정의 경우 유학비자 발급 불가 非学历教育学生不能获得韩国留学签证		
	소재지 学校地址			
	전화번호 学校电话			
	홈페이지 学校官网			
교 직 원 연락정보 教职工 联系信息	소속 및 직위 所属部门及职位			
	성 명 姓 名	(인 또는 서명) (盖章或签名)	전화번호 联系电话	
본인은 상기 학교 정보 등 기재 내용이 사실과 다를없음을 서약하며, 허위 사실 기재 시 대한민국 법령에 따라 처벌받을 수 있음을 확인합니다.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写的学校信息等内容均属实。本人理解，以上信息如有虚假，可能会受到韩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特此确认。				
			20 . . .	
			유학생 본인 留学生本人 (서명 签名)	
* 2부 작성 후 교육기관 및 재외공관에 각각 제출 本确认书需要一式两份。一份交拟入学大学，一份交韩国驻外使领馆。				